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4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收悉。对审核问询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专项说明涉及金额单位均为元。

一、审核问询一、3 提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多次转让。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1）补充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背景；（3）披露新增股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于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出资来源，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并就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前述涉及股份支付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补充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瀚川投资	475.00	77.90
2	江苏高投	54.88	9.00
3	天津华成	54.88	9.00
4	张真海	15.00	2.46
5	蔡昌蔚	6.00	0.98
6	陈雄斌	4.00	0.66
	合计	609.76	100.00

（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背景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涉及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定价依据	涉及股东背景
1	2016年6月	唐高哲向瀚川有限增资 26.0859 万元，宋晓向瀚川有限增资 16.30 37 万元	公司对唐高哲、宋晓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为对唐高哲、宋晓的股权激励，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唐高哲为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宋晓为公司装备研发部总监
2	2016年7月	朱勇、吴智勇、邹安琳、房桂荣、洪昌立、田珍芳分别向瀚川有限增资 19.9267 万元、14.4922 万元、14.4922 万元、10.8691 万元、7.2461 万元、5.43 45 万元	瀚川有限在业务扩展的过程中，根据企业发展及融资需求，欲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朱勇、吴智勇、邹安琳、房桂荣、洪昌立、田珍芳亦看好瀚川有限的行业及发展前景，各方达成本次投资意愿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55.20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为 4 亿元）	个人投资者
3	2016年11月	唐高哲、宋晓分别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2.1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7 万元）、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30 万元）转让给瀚智远合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唐高哲、宋晓分别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瀚智远合，并通过瀚智远合间接持股	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受益人未发生实质变化，转让价格与唐高哲、宋晓增资时价格一致，为 1 元/注册资本	唐高哲为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宋晓为公司装备研发部总监；瀚智远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定价依据	涉及股东背景
		瀚川德和向瀚川有限增资 26.28 万元	为优化股权结构及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瀚川德和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瀚川有限股权	本次增资主要为对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瀚川德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2016 年 11 月	瀚川有限资本公积金中的 3,249.110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5	2016 年 12 月	房桂荣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7.90 万元）转让给北京博荣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8.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0 万元）转让给瀚川德和	房桂荣基于个人投资方面的考虑，将其直接持有的瀚川有限股权转让至其与其子高子博 100% 控股的北京博荣名下 为优化股权结构和激励核心员工，由瀚川投资转让给瀚川德和	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价格与房桂荣入股时投资价格一致 经各方协商，转让定价为 1.30 元/注册资本	北京博荣为房桂荣和其子高子博 100% 控股的企业 瀚川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瀚川德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2017 年 7 月	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2.75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7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1.37 万元）分别转让给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洪昌立 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戴锋华分别向瀚川有限增资 78.43 万元、78.43 万元、54.90 万元、39.22 万元、117.65 万元、23.53 万元	考虑到公司股东瀚川投资的资金需求，且投资人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洪昌立亦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启动新一轮融资，各方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投资 瀚川有限业务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启动新一轮融资，同时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戴锋华亦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各方同意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	经各方协商，按照投后估值 5.6 亿元进行定价，转让价格为 12.75 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按照投后估值 5.6 亿元进行定价，转让价格为 12.75 元/注册资本	瀚川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和洪昌立为个人投资者 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戴锋华个人投资者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定价依据	涉及股东背景
7	2017年8月	张真海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1.819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9.9052万元）转让与张洪铭	因瀚川有限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IPO上市事宜，为保证股权清晰，张真海将其代持的瀚川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洪铭，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张洪铭为个人投资者，张真海为张洪铭父亲
8	2017年12月	瀚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资至8,100万元			

(3) 披露新增股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新增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北京博荣、华成欧伦、敦行投资等7家机构股东，以及唐高哲、宋晓、房桂荣、朱勇、吴智勇、邹安琳、洪昌立、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田珍芳和戴锋华等13个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瀚川德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川德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7104K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现代物流大厦19楼1958室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昌蔚
认缴出资额	66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660.00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蔡昌蔚持有1.00%出资，郭诗斌持有41.67%出资，瀚川投资持有23.58%出资，钟惟渊持有15.00%出资，何忠道持有7.50%出资，谢新峰持有3.75%出资，杭春华持有3.75%出资，胡书胜持有3.75%出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及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瀚智远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智远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FHB8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现代物流大厦 19 楼 1923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3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昌蔚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蔡昌蔚出资 0.50%，宋晓出资 50.89%，唐高哲出资 48.61%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③国仪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国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2B99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出资 30.00%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

④苏瀚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苏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制苏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XXU9F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制苏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404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1,0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99% 出资，范黄晔持有 19.80% 出资，刘千昱持有 19.80% 出资，张梦醒持有 19.80% 出资，王学信持有 9.90% 出资，闫国平持有 9.90% 出资，闫梅英持有 9.90% 出资，侯晓冬持有 9.90% 出资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⑤北京博荣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博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C6K0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3 层办公 A30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桂荣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房桂荣出资 10.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康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00%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⑥华成欧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华成欧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RKW66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 -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658 号）

企业名称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2日
认缴出资额	4,25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25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9%出资，李岩持有17.63%出资，彭强持有15.28%出资，李志军持有11.75%出资，姜长洪持有11.75%出资，丁海江持有11.75%出资，杨茜持有11.75%出资，张啸持有4.70%出资，张华薇持有4.70%出资，费洪星持有4.70%出资，曹爱勤持有2.35%出资，欧伦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2.35%出资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敦行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敦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BGD9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00%出资，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0%出资，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0%出资，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0%出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出资，蒋馨宇持有5.00%出资，沈锦良持有5.00%出资，李伟锋持有5.00%出资，谢国强持有5.00%出资，盛振华持有3.50%出资，赵祖春持有2.50%出资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其他新增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增13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唐高哲，男，1986年4月出生，住址为江阴市月城镇，身份证号为320219198604*****。

宋晓，男，1984年1月出生，住址为河南省邓州市，身份证号为411381198401*****。

房桂荣，女，1965年8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为230103196508*****。

朱勇，男，1972年8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身份证号为440922197208*****。

吴智勇，男，1984年11月出生，住址为合肥市蜀山区，身份证号为340103198411*****。

邹安琳，女，1967年12月出生，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为440105196712*****。

洪昌立，男，1966年10月出生，住址为黄山市黄山风景区，身份证号为340900196610*****。

曾学明，男，1973年7月出生，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为420124197307*****。

周春琴，女，1963年3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县，身份证号为330621196303*****。

郭琳，女，1978年4月出生，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身份证号为350206197804*****。

张景耀，男，1977年6月出生，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341021197706*****。

田珍芳，女，1966年6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身份证号为120109196606*****。

戴锋华，男，1978年5月出生，住址为启东市惠萍镇，身份证号为320681197805*****。

2)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新增客户和业务的主要方式是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客户内部介绍、展会接触后建立合作关系或通过竞标取得订单等，均为正常业务拓展所获取。

经核查，公司新增股东主要为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含其出资的持股平台）以及独立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不存在利益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于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1)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以下三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定价依据
1	2016年6月	唐高哲向公司增资 26.0859 万元，宋晓向公司增资 16.3037 万元	公司对唐高哲、宋晓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2	2016年11月	瀚川德和向公司增资 26.2811 万元	瀚川德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瀚川德和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增资主要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增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3	2016年12月	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0 万元）转让给瀚川德和	为优化股权结构和激励核心员工，由瀚川投资转让给瀚川德和	本次增资主要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转让定价为 1.30 元/注册资本

2016年2月，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公司决定向唐高哲、宋晓分别授予 4.00%、2.50% 的股权，授予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核心员工分别授予 1.80%、0.90%、0.45%、0.45%、0.45% 的股权，授予价格为 1.30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6,500.00 万元确定）。2016年6月，唐高哲、宋晓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了公司 4.00% 和 2.50% 的直接股权；2016年12月和 2017年4月，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分别获得了 1.80%、0.90%、0.45%、0.45%、0.45% 的股权。

2) 对于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①会计处理方式

A、股权激励对象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为唐高哲、宋晓、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人。

B、授予日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上述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为执行董事作出相关决议的日期，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

C、授予价格

公司对唐高哲、宋晓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对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人通过持股平台瀚川德和进行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30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6,500.00 万元确定）。

D、公允价值

因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根据 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并结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时公司整体估值为 1.11 亿元，《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0.80 亿元，公司以上述估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后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为 1.06 亿元。

按照上述要素，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17.82 万元，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 817.82 万元，贷：资本公积 817.82 万元。

②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对唐高哲、宋晓、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公司高管和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入股时间、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最终以授予日前一次第

三方独立投资机构入股时的估值水平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依据，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817.82 万元。

2、核查程序

(1) 我们取得了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董事决定书以及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核实了股份支付的真实性；

(2) 我们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估值，对股份支付进行了重新计算，核实了股份支付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有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三、18 提到：“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气动件、传动件、传感器、仪器仪表及机械部件等。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采购的材料类型，披露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并结合不同类别产品的 BOM 特征分析说明采购结构变动的合理性；(2) 说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 说明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的勾稽关系；(4) 披露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补充披露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结合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中的重要性、是否为核心技术部件等，说明公司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5) 披露在重要原材料上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6)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委外加工，向各类自动化厂商采购的内容是否属于合同外包；(7) 说明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勾稽关系；(8) 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9) 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 结合主要采购的材料类型，披露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并结合不同类别产品的 BOM 特征，分析说明采购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1) 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补充披露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材料可以分为标准件与定制件，公司由于定制化生产的特性，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多、规格型号复杂。标准件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主要类型为通信控制器件（如 PLC、工控机、触摸屏）、检测控制器件（如镜片、相机、光源）、传送搬运器件（如机械手、机器人、导轨）、气液压力器件（如真空发生器、气缸、先导式调节阀）等。定制件是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进行生产，如钣金件、注塑件、盖板或其组合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材料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标准件	10,336.26	46.60	7,149.17	44.78	3,533.28	51.84
其中：通信控制器件	2,564.84	11.56	1,428.85	8.95	870.45	12.77
检测控制器件	1,497.70	6.75	1,106.94	6.93	586.16	8.60
传送搬运器件	1,327.73	5.99	1,113.04	6.97	536.82	7.88
气液压力器件	1,191.74	5.37	785.78	4.92	343.31	5.04
标识器件	931.03	4.20	345.77	2.17	248.79	3.65
电动机类器件	823.17	3.71	499.96	3.13	289.77	4.25
传感器件	687.32	3.10	524.89	3.29	243.71	3.58
紧固定位器件	495.60	2.23	458.70	2.87	152.17	2.23
其他	817.11	3.68	885.25	5.54	262.11	3.85
定制件	11,844.10	53.40	8,816.80	55.22	3,282.67	48.16
合计	22,180.37	100.00	15,965.96	100.00	6,815.96	100.00

2) 采购结构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采购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 年公司采购定制件占比较 2016 年上升 7.06%，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订单及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公司机加工及生产制造能力不足，对外采购定制件需求有所增加。2018 年公司采购定制件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1.82%，主要是公司通过扩充生产场地、购置机器设备、增加技术人员等措施，提升机加

工及生产制造能力，部分对外采购的定制件转为自行制造，促使当年定制件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②通信控制器件系公司采购的主要标准件之一，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10%左右。2017 年公司通信控制器件采购金额占比为 8.95%，占比略低，主要系 2016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因大陆集团刹车辅助系统执行端压力控制阀组装生产线、泰科电子汽车安全气囊线组装线等订单需求，对场效应管、贴片电容和服务器等通信控制器件采购量较多，导致 2016 年和 2018 年通信控制器件采购占比与 2017 年相比较为高。

③报告期内检测控制器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6.93%及 6.7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检测技术不断提升、图像识别算法持续优化，有效节省了对高值检测基础器件的耗用。

④报告期内传送搬运器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6.97%及 5.9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发了坦克链、高速抓取、平移等模块，不断地对机械手、机器人等传送搬运器件进行了功能性替代，成本有所降低。

⑤报告期内标识器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2.17%及 4.20%，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提高生产线的数字化、智能化及实现产品可追溯，公司各类产品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对激光打码器、读码器、扫码枪等标识器件的投入。

⑥报告期内电动机类器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3.13%及 3.71%，其中 2016 年公司检测控制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因力特集团 Midi 汽车保险丝生产线、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绕环多轴数控平台等订单需求，采购较多伺服电机、减速器等电动机器件。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结构变动主要系不同类别产品的 BOM 特征不同，同时也与公司工艺技术提升相关，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

(2) 说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公司由于定制化生产的特性，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多、规格型号复杂。在同一类型下的主要材料也存在具体种类不同，规格型号复杂，各期材料升级迭代等情形。

公司主要材料采购采用“三比”原则，即比质量、比价格、比交付服务能力。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且对部分类别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策略，采购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SMC 株式会社、基恩

士（中国）有限公司、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也给予公司一定的商业折扣。因此，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符合市场行情。

（3）说明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1,220.49	565.49	492.63
加：原材料采购	22,180.37	15,965.96	6,815.96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2,166.99	1,100.66	565.49
减：制造费用领用	212.54	161.82	133.81
减：工程领用	115.75	21.08	
减：研发领用	731.25	290.06	458.74
减：售后领用	315.12	235.26	17.06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19,859.19	14,722.58	6,133.49
加：直接人工成本	6,381.50	3,630.87	2,386.36
加：制造费用	3,615.66	1,833.78	788.73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	29,856.35	20,187.24	9,308.58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6,553.61	2,972.47	1,705.86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9,915.30	4,942.59	2,972.47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4,826.05	1,864.83	3,595.36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3,114.25	4,826.05	1,864.83
等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28,206.46	15,255.90	9,772.50
减：存货跌价准备结转成本	212.36	14.43	564.32
加：出口进项税额转出直接进成本的金额	52.38	56.26	46.85
主营业务成本	28,046.48	15,297.73	9,255.03
差额			

注：2018年的原材料、在产品期初余额包含了东莞瀚和2月末的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相互匹配。

（4）披露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补充披露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结合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中的重要性、是否为核心技术部件等，说明公司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

1) 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补充披露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①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

A、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1）	885.65	12.99%	定制件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405.66	5.95%	检测控制、传感器件
3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70	5.16%	传送搬运、气液压器件
4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2.32	4.44%	定制件
5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204.92	3.01%	检测控制器件
6	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3.90	2.70%	定制件
7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75.42	2.57%	紧固定位器件
8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0.94	2.21%	定制件
9	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	140.49	2.06%	定制件
10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121.79	1.79%	标识器件
合计		2,922.79	42.88%	

B、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55.16	9.11%	定制件
2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16.03	5.74%	定制件
3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62.45	5.40%	定制件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39.30	4.63%	检测控制、传感器件
5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8.69	3.00%	定制件
6	SMC 株式会社（注2）	373.30	2.34%	气液压器件
7	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6.35	2.29%	焊接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8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53.54	2.21%	紧固定位器件
9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295.00	1.85%	定制件
10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281.54	1.76%	气液压器件
合计		6,121.36	38.33%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88.21	10.77%	定制件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206.90	5.44%	检测控制、标识器件
3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52.89	3.85%	定制件
4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55.48	3.41%	定制件
5	SMC 株式会社（注 2）	659.94	2.98%	气液压器件
6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8.79	2.88%	定制件
7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552.92	2.49%	检测控制器件
8	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3）	551.77	2.49%	定制件
9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3.13	2.00%	通信控制、电动机类器件
1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36.92	1.97%	紧固定位器件
合计		8,486.95	38.28%	

注 1：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 2：SMC 株式会社采购金额包括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 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 3：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昆山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②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及合作历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1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09-05	20万人民币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航社区广场沿河路12号A栋四楼402	刘飞	机械设备研发和销售；电控气动元器件、标准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刘飞持股90% 汪芳持股10%	刘飞（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玉娟（监事）	2014年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10	1,000万人民币	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村松仔路13号C栋3楼2号	刘飞	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器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刘飞持股50% 郑应勇持股50%	刘飞（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应勇（监事）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1-09-12	10,000万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1206室	山本晃则	各类传感器、自动测量和数据处理装置、配套的电子和光电零件及系统、摄像、照明用仪器、精密仪器、电源、可编程控制器及其它电力控制或分配装置、静电消除器、条形码读码器、工业用喷墨打印机及以上产品的零件、附件、附属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产品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各类传感器、可编程控制器、条形码读码器的委托加工；以上产品的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工业用喷墨打印机的经营性租赁；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	基恩士株式会社持股100%	山本晃则（董事长）、木村圭一（董事）、原田修（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02-23	200万人民币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凌港路66-16号	金辉	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模具、治具、夹具、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吴茂如持股 40% 徐旭持股 40% 杨凡持股 20%	金辉（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茂如（监事）	2014年
4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9	1,500万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1803室	徐德元	研发、设计、销售：工业产品、电子产品与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直接股东 21人， 5%以上股东为： 上海膺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53%； 青岛铭青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17.93%； 周智慧持股 5.87%； 大连铭青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5.20% 实际控制人为徐德元	徐德元（董事长）、朱百骅（董事兼总经理）、魏延安（董事）、冯锋（董事）、李昌满（董事）； 韩国萍（监事主席）、张斌（监事）、胡金亮（职工监事）	2015年
5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6	50万人民币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工业开发区一栋一楼A区	张猛	光机电检测专用设备、光机电自动化组装机设计、研发、加工、装配、销售；磨烟器的设计、加工、装配、销售；机电标准件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张猛持股 85% 刘华持股 15%	张猛（执行董事、经理）、刘华（监事）	2014年认识技术团队；2016年正式合作
6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21	3,500万人民币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	葛大伟	影像检测系统、图像处理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手臂、工业相机、工业镜头、电光源、光源控制器、	苏州德创合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葛大伟（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运飞（监事）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号 1 幢 1F-2F 南侧 AD 区		光学仪器、电子元器件、电路功能测试系统、振动与噪声测试系统、工业自动化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加工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传感器、测控仪器仪表及配件、电脑及配件、工业打印机、图像和数据采集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 90%；葛大伟持股 3.75%；刘运飞持股 2.50%；赵立勇持股 1.62%；王先念持股 1.13%；聂荣旗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葛大伟		
7	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12-15	100 万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 25 号	刘振芳	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	刘振芳持股 100%	刘振芳（执行董事）、刘小村（总经理）、成凡（监事）	2012 年
8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03-06-30	8,708.804 万美元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999 号 10 号楼	金谷知树	模具零部件，自动化机械部件，机械加工用工具，测量检测仪器，焊接器具，工程机械及配件设备，碾磨切割工具，电动、气动及手动工具，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清洁剂、润滑剂及其他化工制剂，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范围），实验室用器皿仪器，清扫清洁用具，办公用品，家具，照明器材，园林花木及工具，包装捆包搬运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元件，电脑及配件，泵及管件，采暖、通风设备及空调，安全、劳动、个人和工场的防护用品，钢板制品，模架，电线电缆、电线组件，插头	日本米思米株式会社持股 100%	金谷知树（董事长）、中川理惠（董事）、高阪贵夫（董事）、UCHIDA YOSUKE（董事）、徐少淳（董事）、远矢工（董事）、泷川英雄（监事）	200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插座，低压电器，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道路普通货运。			
9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8-03-31	50万人民币	玉山镇新城南路500号7号房	方亮	振动送料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	方亮持股 34% 刘建华持股 33% 朱谋持股 33%	方亮（执行董事）、朱谋（监事）、刘建华（总经理）	2015年
9	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	2015-01-12	50万人民币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车坊前港村苏同黎公路3355号	张威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模具、自动化设备；销售：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威持股 50% 王如宾持股 20% 胡兴业持股 20% 刘雄旭持股 10%	张威（执行董事、经理）、胡兴业（监事）	2014年
10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07-07-10	1,608万欧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南京东路68号	HEINZ-JÜRGEN PROKOP	研制、开发、生产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激光冲床复合机等），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数控平面激光切割机）、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和基础金属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动工具、激光类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集团同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配件和原料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财务结算	TRUMPF PTE LIMITED 持股 100%	HEINZ-JÜRGEN PROKOP（董事长）、YANG GANG（董事兼总经理）、顾永麟（董事）、ANDREAS THEODOR PETERS（监事）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不含代理记账), 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 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 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 及为集团产品提供市场营销、维修、保养服务等。			
11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03-10	300万人民币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3号楼	段欣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模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元件的销售。	段欣持股 40% 李寒冰持股 60%	段欣(执行董事\经理)、李寒冰(监事)	2014年认识技术团队; 2017年正式合作
12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05-19	100万人民币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银成七路5号厂房3楼302号	刘志伟	设计、加工、销售: 自动化设备。	刘志伟持股 32% 廖荣辉持股 23% 瞿宾持股 23% 陈凯持股 22%	刘志伟(执行董事、经理)、陈凯(监事)	2010年左右认识技术团队; 2016年正式合作
13	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04-07	30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36A室	铃木敏元	在区内从事国际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区内商务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株式会社天田米亚基持股 100%	铃木敏元(董事长)、藤本隆(董事)、长岛一行(董事)、山田康夫(监事)	2014年
14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96-08-07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363号	马清海	各种气动元件、装置以及辅助元件、低功率电磁控制阀、机电一体化元件及工业自动化装置、元件及各种过滤装置的生产组装,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	SMC株式会社持股 100%	赵彤(董事长)、马清海(董事、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梅泽哲夫(董事)、	200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务; 普通货运、仓储; 进口母公司生产的、与公司产品配套的其他气动元件并在中国国内批发。		饭野敏彦(董事)、王春(董事)、吴南(董事)、刘腊喜(董事); 陈立然(监事)、李智(监事)、傅沛明(监事)	
	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5-10-09	215,000 万日元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东明三路2号	赵彤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阀门和旋塞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货物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 商品零售贸易;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其他仓储业;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SMC株式会社持股 100%	赵彤(董事长)、左竹正彦(董事)、薄井郁二(董事)	
15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2013-03-27	200 万人民币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8号9层9号	邓飞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制造业(以上制造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 ; 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 机电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模型设计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邓飞持股 100%	邓飞(执行董事、经理)、王正东(监事)	2017年
16	毕孚自动化	2007-05-16	32 万美元	上海市静安	梁力强	工业自动化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批	德国 BA Atlas 股份	梁力强(执行董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人员	合作历史
	设备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区汶水路 299 弄 9、10 号		发及进出口, 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事)、KAI THORSTEN RISTAU (监事)	
17	上海秉强自 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2010-11- 01	10 万人民 币	浦东新区祝 桥镇振兴街 4 号 1 幢-56	张斌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传 送带、离心转盘的制造、加工、销售。	张斌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 刘峥)	张斌 (执行董 事)、刘峥 (总 经理)、刘硕 (监事)	2016 年
	昆山秉强自 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2017-04- 24	200 万人 民币	昆山市玉山 镇环庆路 1368 号	刘铮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金属振动盘的设计、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 金属制品、金属模具、金属机械的 制造、加工、销售; 电子产品、五金材 料、塑胶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的 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刘铮持股 100%	刘铮 (执行董 事、总经理)、 郭妍 (监事)	
18	费斯托 (中 国) 有限公 司	1993-12- 23	620 万美 元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 区云桥路 1156 号	DR.AN SGAR KRIWE T	生产销售机电仪自动化成套设备、气动 元件和教学设备, 气动工具、电动工 具及其辅助设备和砂纸、锯片, 并提供 上述产品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费斯托股份公司	DR.ANSGAR KRIWET (董事 长)、ALFRED GOLL (董 事)、 GERHARD BORHO (董 事)、DR. SEBASTIAN BECK (董事)、TIMO HENZE (监 事)、刘天鹏 (总经理)、	2013 年

2)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及其原因

公司由于定制化生产的特性，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多、规格型号复杂。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两类，与之对应的可分为标准件供应商和定制件供应商。

①标准件供应商

A、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检测控制器件	283.28	23.47%	18.91%	363.69	49.19%	32.86%	204.92	50.51%	34.96%
标识器件	386.13	31.99%	41.47%	83.89	11.35%	24.26%	37.71	9.30%	15.16%
传感器件	378.79	31.39%	55.11%	215.64	29.17%	41.08%	110.47	27.23%	45.33%
其他	158.69	13.15%		76.08	10.30%		52.56	12.96%	
合计	1,206.90	100.00%		739.30	100.00%		405.66	100.00%	

公司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恩士”）主要采购检测控制器件、标识器件及传感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向基恩士采购检测控制、标识及传感器件占同类采购比重较高，其中传感器件和标识器件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基恩士是国际知名的传感器、标识器件厂商，品质稳定，产品线较为齐全。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生产所需物料种类繁多，向基恩士集中采购有利于提升公司采购效率，提高议价能力。尽管公司向其采购上述类型材料占比较高，但市场上同类产品存在包括奇石乐、西门子、欧姆龙等在内多家供应商，公司对基恩士不存在依赖。

B、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紧固定位器件	189.43	43.36%	38.22%	161.30	45.62%	35.17%	71.37	40.69%	46.90%
传送搬运	125.53	28.73%	9.45%	98.98	28.00%	8.89%	48.14	27.44%	8.97%

采购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器件									
其他	121.97	27.91%		93.26	26.38%		55.91	31.87%	
合计	436.92	100.00%		353.54	100.00%		175.42	100.00%	

公司对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紧固定位器件、传送搬运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上升，采购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

公司对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紧固定位器件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日本米思米是国际知名的一站式工业智能化零件供应商，在紧固件领域产品种类较多、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提升采购效率并提高议价能力。同时，该公司产品质量较高且产品交付较为准时。尽管公司向其采购上述类型标准件占比较高，但由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苏州市务实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市联强宏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多家供应商，且公司研制的模块对传送搬运器件有部分功能替代，因此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C、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检测控制器件	503.16	91.00%	33.60%	226.03	92.57%	20.42%	188.78	92.13%	32.21%
其他	49.75	9.00%		18.15	7.43%		16.14	7.87%	
合计	552.92	100.00%		244.18	100.00%		204.92	100.00%	

公司主要向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控制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检测器件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32.21%、20.42%及 33.60%，占比较高。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是康耐视在国内的主要代理商之一，康耐视所生产采购检测控制器件品质较高且产品质量稳定，同时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交付较为准时，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该公司采购康耐视的产品。由于康耐视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家代理公司，除该公司外，公司也通过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康耐视的产品；此外，

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基恩士、西克等在内等多家供应商，因此公司对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D、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标识器件	122.90	100.00%	13.20%	69.23	100.00%	20.02%	121.79	100.00%	48.96%
合计	122.90	100.00%		69.23	100.00%		121.79	100.00%	

公司向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标识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因泰科电子等部分工厂推荐使用通快（中国）有限公司打标机等标识器件，而对其进行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通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标识器件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48.96%、20.02%和 13.20%，占比逐年降低，不存在依赖情况。公司同类产品供应商包括基恩士、大族激光、苏州富润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E、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焊接器件	59.31	40.96%	34.41%	342.87	93.59%	75.07%	9.87	15.74%	32.71%
通信控制器件	59.25	40.91%	2.31%	7.88	2.15%	0.55%	44.36	70.73%	5.10%
其他	26.25	18.13%		15.60	4.26%		8.48	13.53%	
合计	144.81	100.00%		366.35	100.00%		6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焊接器件和通信控制器件。2017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焊接器件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为森萨塔、大陆集团等客户开发传感器、控制器生产线时，根据该等客户推荐，向其采购较多焊接系统。因此，尽管公司向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焊接器件占同类采购的比重较高，但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此外，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大族激光、松下和基恩士在内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

F、SMC 株式会社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气液压器件	641.80	97.25%	53.85%	322.96	86.52%	41.10%	108.19	94.82%	31.51%
其他	18.14	2.75%		50.33	13.48%		5.91	5.18%	
合计	659.94	100.00%		373.30	100.00%		11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 SMC 株式会社主要采购气液压器件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对 SMC 株式会社采购气液压器件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系 SMC 株式会社是国际知名的气动元件厂商，器件质量较好。公司向其集中采购，可以提高采购效率，提升议价能力。尽管公司向 SMC 株式会社采购气液压器件比例较高，由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费斯托、CKD、小金井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G、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通信控制器件	318.12	71.79%	12.40%	35.91	74.82%	2.51%	36.05	55.74%	4.14%
电动机类器件	123.13	27.79%	14.96%	12.09	25.18%	2.42%	28.62	44.26%	9.88%
其他	1.88	0.42%	1.99%						
合计	443.13	100.00%		48.00	100.00%		6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通信控制器件和电动机类器件。2018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系该公司所生产通信控制器件能够更好的实现数据采集、数据运算功能，公司在产品制造中较多采用该公司生产的通信控制器件。

公司对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通讯控制器件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不高，且市场上同类产品有包括天田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基恩士等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公司对其产品不存在依赖情况。

H、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气液压器件	290.43	77.47%	24.37%	219.30	77.89%	27.91%	46.74	79.49%	13.61%
通信控制器件	35.60	9.50%	1.39%	25.72	9.13%	1.80%	6.31	10.74%	0.73%
其他	48.85	13.03%		36.52	12.97%		5.74	9.77%	
合计	374.87	100.00%		281.54	100.00%		5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气液压器件、通信控制器件和传感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上升，采购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

公司对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气液压器件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费斯托是国际知名的气动元件厂商，产品质量较高。但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存在价格偏高、交货期较长等问题，发行人在选择气液压器件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客户要求、工艺参数、价格、交期等因素，公司对其产品不存在依赖。

I、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传送搬运器件							79.60	22.63%	14.83%
气液压器件							77.98	22.17%	22.71%
通信控制器件							77.79	22.12%	8.94%
电动机类器件							69.69	19.82%	24.05%
其他							46.64	13.26%	
合计							351.70	100.00%	

2016 年，公司向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传送搬运、气液压、通信控制器件等器件采购，占同类材料采购的比重较低，不存在依赖。苏州英爵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17 年 9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英爵股权全部转

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英爵为多家装备制造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之时计划可为各股东公司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后因苏州英爵的运营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因此将其所持股份予以转让，2016年之后公司已经不再向其采购零部件。

②定制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定制件供应商采购的定制件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88.21	20.16%	1,455.16	16.50%	885.65	26.98%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52.89	7.20%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55.48	6.38%	916.03	10.39%	302.32	9.21%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8.79	5.39%	862.45	9.78%		
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51.77	4.66%	178.29	2.02%	26.11	0.80%
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	169.13	1.43%	122.07	1.38%	140.49	4.28%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1	0.02%	146.50	1.66%	150.94	4.60%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8.69	5.43%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295.00	3.35%		
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9.69	0.68%	183.90	5.60%
合计	5,358.88	45.25%	4,513.88	51.20%	1,689.41	51.46%

注：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飞梦”）；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昆山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秉强”）。

A、飞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85.65 万元、1,455.16 万元及 2,388.21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26.98%、16.50%及 20.16%，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飞梦自 2014 年建立合作关系，其具有较强的机电定制件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梦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到的力特集团特种保险丝成套装备等项目较多，相应地向飞梦采购较多装配相关定制件所致。

B、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32 万元、916.03 万元及 755.48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9.21%、10.39%及 6.38%。汉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机电定制件制造能力。2017 年，

公司向汉楚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增长 613.71 万元，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对汉楚交付定制件质量的认可，发行人对其采购量增加。2018 年，公司向汉楚采购金额较 2017 年下降 160.55 万元，主要系汉楚当期定制件的交付能力有所下降所致。

C、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必得”）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62.45 万元及 638.79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0%、9.78%及 5.39%。公司与智必得于 2016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智必得定制注塑等模块。2018 年，公司向智必得采购 638.7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23.66 万元，主要系智必得 2018 年交付周期未充分符合发行人要求，公司下调了对其采购份额。

D、秉强

报告期内，公司向秉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1 万元、178.29 万元及 551.77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0.80%、2.02%及 4.66%。公司主要向秉强定制振动盘，用于送料工站。报告期内公司对秉强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是秉强技术较强，且为贴近服务发行人，提高响应度，于 2017 年 4 月在发行人所在地昆山开设了新厂；二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对定制振动盘的需求增加。

E、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泽承模塑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0.49 万元、122.07 万元及 169.13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4.28%、1.38%及 1.43%。公司主要向其定制方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变动不大。

F、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飞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94 万元、146.50 万元及 2.61 万元，占定制件的采购比重分别为 4.60%、1.66%及 0.02%。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振动盘。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持续下降，并于 2018 年 9 月停止合作，主要系该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对定制振动盘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

G、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向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川”）发生采购额 478.69 万元，占同期采购比重为 5.43%。公司主要向同川定制法雷奥时钟弹簧生产设备、爱信精机无动力载具等配套设备。由于同川提供的定制件无法满足公司工艺设计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停止与其合作。

H、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83.90 万元、59.69 万元及 0 万元，占定制件的比重分别为 5.60%、0.68%及 0%。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持续降低，并于 2018 年停止了合作，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自行购置机器设备提升机加工能力，对外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同时，由于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公司于 2018 年起不再与其合作。

I、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向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系：飞恩机电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与苏州奇杰签订的采购合同产生的交易。该等订单完成后，公司与苏州奇杰将不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J、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向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系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定制件及零部件。具体采购的主要是 HELLA MLK COVER 定制件，该产品经过进一步加工最终用于销售给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的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2017 年度向四川利物的采购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未来将不再持续发生交易。

3) 结合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中的重要性、是否为核心技术部件等，说明公司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系基础元器件、不属于核心技术部件等，公司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说明如下：

①在标准件方面，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系标准、通用性的器件。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及方案设计，并合理配置物料清单。在购入器件后，发行人需要根据方案中制定的工艺技术进行二次开发，通过算法编程、模块集成使得器件能够高效实现特定工艺需求。发行人的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算法、图像目标识别算法、脚本计算引擎等编程开发在元器件载体基础上实现更为高速、实时、精准的检测、控制等功能。

②在定制件方面，为了将有效精力集中于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类的生产工序及部件交由供应商定制。在合作中，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方案整体规划、3D 模型、电器价格、程序、架构设计及图纸设计等工作，确定整线结构、性能、技术指标等核心工艺与参数，并完成客户技术评审。在制造阶段，发行人将部分内容交由供应商定制。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详细设计图纸自行采购材料，进行后道制造，发行人进行指导、评审和质量管控。在完成

硬件模块后，发行人完成系统测试、整线联调及客户现场调试等工作。发行人根据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压力位移检测控制技术等技术，为客户个性化设计的机械运动模块具有合理的运动曲线，可支持工站运行的精密、高速及可靠。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系基础元器件、不属于核心技术部件等，公司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

(5) 披露在重要原材料上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

1) 公司在重要原材料上对特定供应商不存在依赖，说明如下

在标准件方面，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系标准、通用性的器件。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及方案设计，并合理配置物料清单。在购入器件后，发行人需要根据方案中制定的工艺技术进行二次开发，通过算法编程、模块集成使得器件能够高效实现特定工艺需求。发行人的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基于YOLO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算法、图像目标识别算法、脚本计算引擎等编程开发在元器件载体基础上实现更为高速、实时、精准的检测、控制等功能。

在定制件方面，为了将有效精力集中于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类的生产工序及部件交由供应商定制。在合作中，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方案整体规划、3D模型、电器价格、程序、架构设计及图纸设计等工作，确定整线结构、性能、技术指标等核心工艺与参数，并完成客户技术评审。在制造阶段，发行人将部分内容交由供应商定制。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详细设计图纸自行采购材料，进行后道制造，发行人进行指导、评审和质量管控。在完成硬件模块后，发行人完成系统测试、整线联调及客户现场调试等工作。发行人根据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压力位移检测控制技术等技术，为客户个性化设计的机械运动模块具有合理的运动曲线，可支持工站运行的精密、高速及可靠。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在产成品系基础元器件、不属于核心技术部件等，公司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

2) 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在供应商选取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化管理。目前，供应商遴选工作由公司供应链部负责具体实施，主要措施如下：

初步筛选：对于解决方案部等业务部门提出的供应商引进需求，经由供应链部会同业务部门、计划部综合评审通过后，供应链部将通过展销会、专业杂志、客户或供应商推荐、公开招标等多渠道获取和筛选供应商信息。

资格评估：对于通过初步筛选的供应商，供应链部将派遣专员进行资质评估和实地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核心团队专业背景、技术水平及行业经验、供货能力、产品价格、市场信誉、品质管理、服务响应度及售后服务水平等因素。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将由供应链部列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同时，考虑到定制件与非定制件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对于通过评估的定制件供应商，公司还将安排进行定制件打样和小批量生产测试，测试结果经由品质部评审合格后，方能列入供应商名录。

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标准，以及《采购管理作业办法》、《供应商引进作业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冻结作业办法》、《供应商评级作业办法》、《供应商辅导作业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监管。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将采取辅导、降低评级、冻结资格，乃至取消资格等多种措施，促使供应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约定，因供应商产品质量缺陷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动态化管理：对于已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公司对其进行质量管理和定期评级，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于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定期评价，由供应链部会同品质部、解决方案部等相关部门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 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分为框架协议、定制件采购合同及订单。

对于标准件采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条件、支付条件、质量验收条件、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一般性条款。同时，在订单中确定具体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期、收货地址、运输方式、包装方式等内容。

对于定制件采购，由于没有国家、行业或者通行的质量标准，除了框架协议与订单中，会另行签署定制件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在定制件采购合同及其附件中，会详细规定各项技术条件、具体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进度要求、材料要求、验收标准等内容。

(6)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委外加工，向各类自动化厂商采购的内容是否属于合同外包

1) 委外加工

公司存在少量的委外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委外加工费（万元）	65.83	36.34	16.98
营业成本（万元）	28,074.16	15,314.69	9,272.70
加工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3%	0.24%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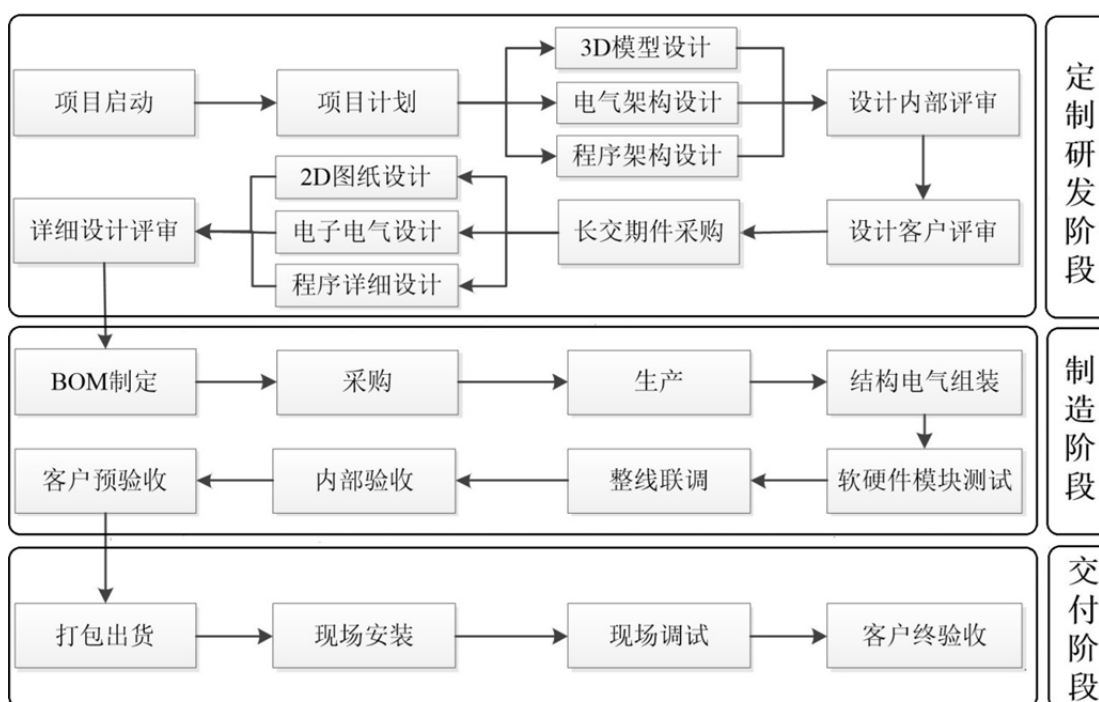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系由于设计调整、客户需求变更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工件进行重新开孔、钣金、放电加工、线切割、表面处理等工艺处理。由于外协厂商有专用设备、且具有专业成本优势，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服务。公司各期加工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8%、0.24%及 0.23%，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工艺要求提升。

2) 公司向各类自动化厂商采购的内容不属于合同外包

公司向各类自动化厂商主要采购定制件，不属于合同外包，说明如下：

①各类自动化厂商仅参与部分制造工序，不存在参与全业务流程的情形

公司项目实施阶段的工艺流程如下：



发行人为了将有效精力集中于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类的制造阶段工序交由供应商定制。客户智能装备合同的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均由发行人完成。在制造阶段，发行人将部分模块、工站或单机交由供应商根据前述方案，在发行人的指导、评审和监控下完成组装调试。发行人采购后，进一步进行整线制造、测试、联调和验收。因此，各类自动化厂商仅参与发行人部分制造工序，不存在参与全业务流程的情形。

②公司主导制作全过程，并全程管控各类自动化厂商的质量

发行人主导了制造阶段的全过程，定制件供应商需按照发行人指定的设计、工艺参数、技术性能、材料等要求，根据进度要求完成定制件。发行人在供应商制造定制件过程中，进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系基于产业链分工协作需要，将非核心、辅助性的部分制造工序交由各类自动化厂商完成，不属于合同外包。

(7) 说明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能源消耗量较小，主要系在厂区内完成的设计、组装、测试、精密机加工等工艺步骤消耗电力较少；而能耗较大的粗加工由外部定制件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与产品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16.82	117.24	67.23
智能制造整机装备生产数量（套）	261	172	109
单位能耗（万千瓦时/套）	0.83	0.68	0.62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能耗呈上升态势，主要系一是公司产品的模块、功能及集成度功能不断增加，生产线订单规模增大；越来越多的装备覆盖上下料、插针、折弯、装配、嵌件注塑、检测、包装等各项工艺；二是为保障交付能力，发行人子公司鑫伟捷添置了一批机加工设备，将部分外部定制件改由自行生产。

(8) 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述三家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洪铭配偶的父亲吴茂如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份，张洪铭兄弟姐妹的配偶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参股 5.87%，已转让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张洪铭曾持有该企业 40%的股份

除下列情况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飞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 SMC 株式会社
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峥

（9）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于对同一企业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即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于向其销售为主的交易对方，公司认定为客户，对于向其采购为主的交易对方，公司认定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重合客户采购	向客户采购金额		8.17	48.78
	向客户销售金额	38.28	645.70	1,131.04
向重合供应商销售	向供应商销售金额	67.52	322.13	164.61
	向供应商采购金额	5,496.46	4,522.65	1,412.4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金额，以及向供应商销售金额均较小。

2)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重合客户采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6.33	
	智能制造装备、零部件销售		161.46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及零部件采购		1.84	41.76
	服务费及零部件销售	28.60	59.47	167.39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7.02
	智能制造装备、零部件销售	9.68	424.77	963.65

②向重合供应商销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852.89		
	零部件销售	8.77	24.17	74.27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14.34
	零部件销售		32.05	5.90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295.00	
	零部件销售		3.52	
中山明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389.59		
	零部件销售		23.37	
苏州众信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11.80	93.60	
	零部件销售	1.03	2.86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638.79	862.45	
	零部件销售	13.77	50.66	
苏州泰和盛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标准件、定制件采购	246.45	25.08	59.15
	零部件销售		0.39	1.58
深圳市拓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30.00	51.74	
	零部件销售	0.01	26.92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880.81
	零部件销售	0.03	37.46	32.06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	定制件采购	2,388.21	1,455.16	4.84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有限责任公司	零部件销售	8.95	24.24	
深圳倍泰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158.66	60.00	
	零部件销售	6.31	5.29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件采购	21.98		
	零部件销售	7.74		
昆山产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2.61	146.50	150.94
	零部件销售		5.45	16.69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478.69	
	零部件销售	2.84	38.66	20.38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755.48	916.03	302.32
	零部件销售	18.07	46.96	13.73
东莞市顶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138.40	
	零部件销售		0.13	

③向客户采购零部件

2017 年度，公司向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瀚和）销售 161.46 万元，主要系东莞瀚和生产所需的部分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同时，公司向东莞瀚和采购 6.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自身生产需要向东莞瀚和采购少量零部件。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向英派克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39 万元、59.47 万元和 28.60 万元，主要系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零部件及公司向该公司派驻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同时，公司向英派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6 万元、1.84 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自身项目需要，向英派克采购的设计服务，以及少量的零部件采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分别向飞恩机电销售 963.65 万元、424.77 万元和 9.68 万元，主要为智能制造装备及少量零部件销售。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度因自身生产需要向飞恩机电采购少量零部件。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飞恩机电全部股权的收购，自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④向供应商销售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定制件、标准件及零部件的同时，销售少量零部件，主要系

该等供应商因自身生产需要而向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销售商品金额均较小。

2、核查程序

(1) 我们对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公司与财务相关的采购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了控制测试，了解采购循环以及相关控制；

(2) 我们抽取样本检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了解采购内容和价格；

(3) 我们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和主要合同条款，以及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外档，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进行了核查；

(6) 我们对主要供应商寄发了包含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部分，通过检查采购原始单据及期后付款进行替代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披露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其采购结构变动与不同产品类别的物料特征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符合市场行情；

3、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存货等金额变动存在勾稽关系；

4、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在产成品中系基础材料，不属于核心技术部件，公司技术具有先进性。

5、公司在重要原材料上未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并已说明和披露了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

6、公司因机加工等需求，存在少量的委外加工；其向各类自动化厂商采购的内容不属于合同外包；

7、公司已说明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变动具有合理性；

8、除了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说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9、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并进行了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说明。

三、审核问询三、20 提到：“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8%、15.99%和 20.6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2）主要境外客户情况、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3）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为，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4）招股说明书“海外经营风险”的披露是否客观、具体。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实现境外销售的主要方式，在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安排

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少数能够参与国际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出口业务实现境外销售，目前在德国、美国、法国、匈牙利等国家的全球知名企业中有智能制造项目落地。

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拓展，主要通过国内成功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海外展会和技术交流会等方式进行。公司的客户大部分是跨国企业，公司通常首先进入跨国企业的国内子公司，由于公司优异的产品技术、良好的团队服务以及既往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开始成功参与其国外项目的竞争。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德国斯图加特 MOTEK、日本 NEPCON JAPAN、慕尼黑上海电子展等国际专业展会，在国际平台展示公司的技术与形象。

目前，公司具体负责境外业务开拓的部门是营销部下设的欧洲部、东南亚部和美洲部，具体负责海外销售业务的人员为 10 人，另有多位技术工程师提供全方位的销售技术支持。欧洲部、东南亚部和美洲部分别负责欧洲、东南亚和美洲的订单获取、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开拓，具体的销售模式如下：销售人员收集线索，并与潜在境外客户进行沟通、交流，达成初步意向后，销售人员联系方案专家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跟进，深入了解境外客户内在需求，为境外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境外客户的认可，进而获得境外客户订单。境外客户直接向公司发起订单。在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通过高质量的订单交付获得境外客户的信任及认可，海外销售人员负责维护客户关系，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从而获取后续更多的订单。

2016年，公司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国瀚川，将专注于欧洲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维护，并及时了解国际同行智能制造技术方向及市场信息。2017年，公司在菲律宾设立了办事处，负责亚洲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维护。通过海外网点的建立，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对于境外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拓展力度。

(2)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是泰科电子系、大陆集团、力特集团、莫仕集团、森萨塔系、美敦力系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1%、88.08%、100.00%，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构成	国家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Littelfuse Phils Inc.	菲律宾	866.56	36.15
力特集团	Littelfuse LT, UAB	立陶宛	395.53	16.50
	Littelfuse Mexico Mfg B.V	墨西哥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	匈牙利		
泰科电子系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669.13	27.91
	TE Connectivity Ltd.	美国	292.69	12.21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C/O Wabash Technologies	墨西哥		
森萨塔系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173.35	7.23
	美敦力系 Covidien LP	美国		
合计			2,397.27	100.00

2017年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构成	国家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Littelfuse Phils Inc.	菲律宾	1,373.78	35.25
力特集团	Littelfuse LT, UAB	立陶宛	482.61	12.38
	Littelfuse Mexico Mfg B.V	墨西哥	176.36	4.53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	匈牙利	365.55	9.38
泰科电子系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TE Connectivity Ltd.	美国		
	森萨塔系 Molex Integrated Products Philippines.Inc.	墨西哥	7.48	0.19

客户名称	客户构成	国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 比例 (%)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C/O Wabash Technologies	美国	338.01	8.67
美敦力系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688.82	17.67
	合计		3,432.61	88.08

2018 年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构成	国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 比例 (%)
	Littelfuse Phils Inc.	菲律宾	3,037.09	33.75
力特集团	Littelfuse LT, UAB	立陶宛	44.51	0.49
	Littelfuse Mexico Mfg B.V	墨西哥	0.69	0.01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	匈牙利	1,879.00	20.88
泰科电子系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471.25	5.24
	TE Connectivity Ltd.	美国	176.07	1.96
	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563.67	6.26
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utomotive Brake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469.90	5.22
	CAC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297.43	3.31
	Continental Temic Electronics (Phils.)	菲律宾	0.12	
莫仕集团	Molex Integrated Products Philippines.Inc.	菲律宾	809.21	8.99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C/O Wabash Technologies	墨西哥	574.02	6.38
森萨特系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52.13	0.58
美敦力系	Covidien LP	美国	318.55	3.54
	合计		8,693.64	96.61

注 1: 泰科电子系包括 TE Connectivity Ltd.、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泰科电子(青岛)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 大陆集团包括 Continental Automotive Brake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Continental Automotive Mexicana S. de R.L. de C.V、Continental Temic Electronics (Phils.)、CAC Philippines. Inc.、大陆汽车电子(连云港)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 力特集团包括 Littelfuse Phils Inc.、Littelfuse LT, UAB、Littelfuse Mexico Mfg B.V.、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昆山利韬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 莫仕集团包括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Molex Integrated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Molex LLC、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 森萨塔系包括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C/O Wabash Technologies、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 美敦力系包括 COVIDIEN LP、Medtronic Minimally Invasive Therapies Group、柯惠(中国)医疗器材技术有限公司、柯惠医疗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向上述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及其零部件。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海运或空运的运输方式,大多按 FOB 价格结算,即按离岸价进行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公司对境外销售一般采用“3331”的结算方式,即于订单签订时收款 30%,设计方案通过时收款 30%,预验收完成收款 30%,终验收完成收款 10%。客户均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付款。

(3) 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美洲	2,167.64	4.98	1,471.13	6.04	1,135.18	7.57
欧洲	2,189.48	5.03	1,004.41	4.12	395.53	2.64
亚洲	4,641.14	10.65	1,421.78	5.83	866.56	5.78
合计	8,998.26	20.66	3,897.31	15.99	2,397.27	15.98

注: 亚洲区域不含中国。

2016 年度,公司的境外销售额为 2,397.2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的境外销售额为 3,897.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57%;2018 年度,公司的境外销售额为 8,998.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8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优异的产品技术、良好的团队服务以及既往国内外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包括力特集团在内的既往国外客户加大了对公司的市场采购；

2) 公司境外业务开拓工作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开拓了多家境外客户，公司面向国际的发展战略已经初见成效。公司境外销售额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符合公司面向国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对外出口产品主要是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及其零部件，不属于涉及限制或禁止的有毒有害敏感商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国进口配额的商品或获取政府补贴的特殊商品，不易触发进口国反倾销措施，引起贸易争端。我们查阅了菲律宾、美国等主要进口国的商务部、海关总署网站，核查了进出口贸易政策等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5.18 万元、1,287.29 万元和 1,029.26 万元，较为稳定。中美贸易纠纷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制造整机装备，通常为境外客户生产所需的核心非标准装备，技术门槛高，替代难度大，因此，其需求的刚性程度较高，中美贸易纠纷的影响相对较小。

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未对公司相关产品存在特别限制，未出现过贸易争端，也不存在反垄断、反倾销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受贸易争端的影响较小。

(4) 招股说明书“海外经营风险”的披露是否客观、具体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8%、15.99%、20.66%，主要来源于菲律宾、美国、墨西哥、匈牙利、立陶宛等国家。公司坚持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战略，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 2016 年 9 月投资设立德国瀚川，2017 年 11 月设立了菲律宾办事处。公司积极把握海外市场机遇，已经为多家海外客户完成了智能制造项目的落地。

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公司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2、核查程序

(1) 我们检查了外销产品的海关报关单据，核实了外销售入的真实性；

(2) 我们获取了江苏海关统计学会统计咨询证明书，并与外销数据进行勾稽检查，核实了外销收入的准确性；

(3) 我们抽查了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检查了合同规定的销售内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

(4) 我们函证了公司所有境内外银行账户，并取得了相关银行流水，对主要账户和大额交易检查了银行流水，核实了境外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5) 我们对公司重要海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瀚川智能的业务合作情况，证实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我们对公司重要海外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 我们查询了主要外销国家的相关进出口政策。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现境外销售的方式合理；主要出口业务的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境外销售金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招股说明书“海外经营风险”的披露客观、具体。

四、审核问询五、24 提到：“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1）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对售后维修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 2017 年 8 月收购赣州瀚川 100% 股权。赣州瀚川于 2013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蔡昌蔚、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分别持有 60%、20%、13.5%、6.5% 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将其持有的赣州瀚川 60% 股权转让给其兄蔡茂荣，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分别持有的赣州瀚川 80%、13.5%、6.5% 股权。由于赣州瀚川从设立至本次合并前大部分时间及本次合并后前后 12 个月内公司与赣州瀚川曾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均遵照上述规定要求执行。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为：

A、2018年3月，公司收购东莞瀚和20%股权，公司对东莞瀚和的持股比例上升至65%；

B、2018年4月，公司收购张真海、叶立文分别持有的飞恩机电50%、50%股权。由于上述合并事项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均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③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余额达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未有客观证据表面发生了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均系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按账龄依照上表比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系公司拨付员工作为零星开支的备用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较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其余项目均划分为账龄组合，按账龄依照上表比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⑤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模具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③ 固定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未发现减值迹象。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④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系软件、土地使用权。

①无形资产的确权条件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②无形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

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发现减值迹象。

6)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①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授予日近期其他投资方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③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2016年2月，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唐高哲、宋晓通过直接入股的方式分别持有公司4.00%和2.50%的股权，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通过受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的方式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80%、0.90%、0.45%、0.45%和0.45%的股权。公司遵照上述规定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进行了处理，综合考虑授予时间、授予价格、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最终以授予日前一次第三方独立投资机构入股时的估值水平并结合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817.82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7) 收入

① 一般原则

A、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由公司提供相关设备设计、制造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与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零部件销售业务，公司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2) 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①2017年8月，公司收购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合计持有的赣州瀚川100%股权，上述收购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2017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罗海新，上述转让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8年3月，公司收购东莞瀚和20%股权，公司对东莞瀚和的持股比例上升至65%，上述收购于2018年3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8年4月，公司收购张真海、叶立文合计持有的飞恩机电100%股权，上述收购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重组合并期间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重组合并期间的规定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处置子公司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2017年8月，公司收购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合计持有的赣州瀚川100%股权，上述收购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赣州瀚川自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赣州瀚川于2013年1月设立，设立时蔡昌蔚、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分别持有60%、20%、13.5%、6.5%股权。2016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将其持有的赣州瀚川60%股权转让给其兄蔡茂荣，2017年8月公司收购蔡茂荣、尹玉荣、潘春生分别持有的赣州瀚川80%、13.5%、6.5%股权。由于赣州瀚川从设立至本次合并前大部分时间及本次合并后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赣州瀚川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2017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罗海新，上述转让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保持不变，同时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2018年3月，公司收购东莞瀚和20%股权，公司对东莞瀚和的持股比例上升至65%，上述收购于2018年3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东莞瀚和自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东莞瀚和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控制，故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东莞瀚和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2018年4月，公司收购张真海、叶立文合计持有的飞恩机电100%股权，上述收购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飞恩机电自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飞恩机电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控制，故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飞恩机电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般企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多为 6 个月,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因无法顺利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因相关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信用风险较低。员工备用金系公司拨付员工作为零星开支的备用款项,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长期契约关系,信用风险亦较低。

公司在充分考虑应收票据、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前年度员工备用金的实际损失率,并充分分析该等应收款项的性质后,将应收票据、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模具设备	3-5	5.00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系根据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预计使用寿命等特点，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后制定，符合企业客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克来机电	智云股份	迈为股份	智慧松德	公司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3-10	3-6	5-10	10	10
	残值率（%）	5.00	3-5	5.00	5.00	5.00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5	6	4	8	5
	残值率（%）	5.00	3-5	5.00	5.00	5.00
办公设备	折旧年限（年）	3	3-5	3-5	5	3-5
	残值率（%）	5.00	3-5	5.00	5.00	5.00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年）		3-5	3-5	5	3-5
	残值率（%）		3-5	5.00	5.00	5.00
模具设备	折旧年限（年）		6	3-5	5	3-5
	残值率（%）		3-5	5.00	5.00	5.00

注：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不尽相同，表中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模具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均为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摊销方法	克来机电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智云股份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迈为股份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智慧松德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20/50年	50年	土地证登记的年限	50年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3/10年	3-5年	3-5年	5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对售后服务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售后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以往的售后服务经验，按智能制造装备当年销售收入的2%计提售后服务费，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当公司实际发生售后服务支出时，冲抵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2)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售后服务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属于或有事项，相关规定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合同中一般规定了 1-2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公司因此相应计提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的计提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各项要求。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预计负债科目的账务处理做出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由产品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清偿或冲减的预计负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综上，公司对售后服务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程序

(1) 我们复核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并判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我们检查了构成各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由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出具；并询问其期后情况，未发生应收票据被追索的情形；

(3) 我们就公司是否存在委托银行托收、向银行贴现或质押的票据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形；

(4) 我们向公司财务部、销售部门访谈了解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依据，并分析该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5) 我们检查了各年度售后服务费计提计算表，并进行了重新计算；

(6) 我们检查了售后服务费相关管理制度，检查、复核了各年度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列支情况，核查了各类支出的真实性、列支金额的准确性、是否经过恰当审批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7) 我们查阅了相关同行公司的公开数据，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了公司数据的合理性；

(8) 我们对主要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了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9) 我们对主要的软件进行了检查，核实了无形资产真实性；

(10) 我们取得并检查了土地使用证书，核实了无形资产真实性；

(11) 我们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摊销进行了重新计算，核实其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无风险组合的具体应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客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4、对售后服务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五、25 提到：“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2）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更新披露公司的适用税率。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 1、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机电）均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GR201632002248 和 GR2016320020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瀚川机电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鑫伟捷、瀚川信息、苏州瀚能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576.37	300.25	115.82
小微企业	-45.34	3.48	10.67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31.03	303.73	126.49
利润总额	8,285.91	3,835.08	459.75
占比 (%)	6.41	7.92	27.51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126.49 万元、303.73 万元和 531.0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1%、7.92% 和 6.41%。除 2016 年度外，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利润总额相对较低。

2) 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7%（2018 年 5 月 1 日前）和 16%（2018 年 5 月 1 日后）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因增值税出口退税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口退税额	1,175.45	568.91	205.22
利润总额	8,285.91	3,835.08	459.75
税收优惠占比（%）	14.19	14.83	44.64

报告期内，公司因增值税出口退税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4%、14.83%和 14.19%，2016 年度税收优惠占比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当期利润总额较低。

3) 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①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瀚川机电均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GR201632002248 和 GR2016320020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目前，公司及瀚川机电已着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根据公司及瀚川机电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考量，公司及瀚川机电均满足《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A、瀚川智能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瀚川智能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截至目前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 21 项专利，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下的相关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18 年度，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平均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是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瀚川智能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于 10%	18.63%，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0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19,972.64 万元；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55%，不低于 4.00%；公司的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0.78%，不低于总收入的 60%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 21 项专利，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持续增长，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的平均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9.21%、242.61%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B、瀚川机电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瀚川机电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瀚川机电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设立，截至目前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目前，瀚川机电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 12 项专利，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瀚川机电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瀚川机电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下的相关技术	是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瀚川机电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8 年度，瀚川机电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平均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38%，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瀚川机电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22,751.08 万元；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5%，不低于 3.00%；公司的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瀚川机电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1%，不低于总收入的 60.00%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瀚川机电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2、截至目前，瀚川机电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 12 项专利，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瀚川机电近三年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持续增长，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的平均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7.93%、31.22%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瀚川机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公司及瀚川机电均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各项标准，预计未来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②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子公司鑫伟捷、瀚川信息、苏州瀚能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未来三年内，若鑫伟捷、瀚川信息、苏州瀚能持续满足小微企业的相关条件，则仍可继续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若未来鑫伟捷、瀚川信息、苏州瀚能经营规模扩大而无法满足小微企业相关条件，将无法继续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应纳税所得额增长而导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 增值税出口退税

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及退税率主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政策文件，该等政策的持续性取决于国家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未来若国家因上述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甚至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2）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更新披露公司的适用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9%、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1：公司子公司 Harmontronics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德国瀚川）根据德国相关规定适用 19%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除德国瀚川外, 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	20%	20%
瀚川自动化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25%	25%	25%
Harmontronics Automation GmbH	15%	15%	15%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瀚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	25%	25%	25%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苏州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20%	

注 1: 公司及子公司瀚川机电为高新技术企业, 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 子公司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伟捷)、苏州瀚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信息)、苏州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能)系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 德国瀚川为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 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1)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	615.41	153.59	241.48
增值税	499.51	247.50	206.01
其他税种	231.44	103.47	99.26
合计	1,346.36	504.57	546.75

2)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①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均系增值税出口退税，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	1,175.45	568.91	205.22

②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563.96	24,367.59	15,004.97
其中：内销收入①	34,565.70	20,470.28	12,607.70
保税区收入②	3,198.28	8,193.66	4,656.18
内销收入-保税区收入③=①-②	31,367.42	12,276.62	7,951.52
内部关联交易收入④	14,378.82	7,853.03	2,880.65
内销收入-保税区收入+内部关联交易⑤=③+④	45,746.24	20,129.65	10,832.17
增值税销项税额纳税申报数	6,737.28	3,595.60	1,517.15
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⑥/⑤	14.73%	17.86%	14.01%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分别为 14.01%、17.86% 和 14.73%，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略低于 17%和 16%，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数已满足产生纳税义务条件的销售订单，公司已相应计提应交增值税，但尚未开票并申报，导致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略低；

②公司与子公司间存在少量服务费收入按 6%的增值税税率计缴增值税，导致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略低。

2017 年度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略高于 17%，主要是由于部分订单尚未实现销售但已预收部分款项形成增值税纳税义务，公司相应申报并缴纳税款，导致增值税销项税率测算数略高于 17%。

③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交数与利润总额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285.91	3,835.08	459.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2.89	575.26	68.9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40	56.21	-3.8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0.63	20.64	11.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7.57	8.11	176.7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97.71	-107.82	-36.56
其他	-82.23		
递延所得税变动的的影响	-495.38	-78.02	-209.82
当期企业所得税应交数	679.17	474.38	7.21

注 1：2016 年度“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8,178,157.00 元，本公司未在所得税前扣除，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2018 年度其他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东莞瀚和，原持有的东莞瀚和 45%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5,482,144.21 元。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该公司股权，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④应交税费

A、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6.44	7.21	241.48	-250.71
2017 年度	-250.71	474.38	153.59	70.08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70.08	679.17	615.41	133.84

注：期末余额为应交税费与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的差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已交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明细勾稽一致。

B、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671.99	375.45	206.01	-502.55
2017年度	-502.55	-511.53	247.50	-1,261.58
2018年度	-1,261.58	1,619.50	499.51	-141.59

注：期末余额为应交税费与其他流动资产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增值税的差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已交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明细勾稽一致。

⑤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期间	应交税费-其他 税种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勾稽金额	应交税费-其他 税种期末余额
2016年度	49.05	112.04	99.26	61.83	56.83
2017年度	56.83	125.57	103.47	78.92	72.85
2018年度	72.85	303.82	231.44	145.23	186.9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中其他税种金额与税金及附加勾稽金额与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或出售子公司情况，而被收购子公司的应交税费期初数和出售子公司的应交税费期末数未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导致勾稽金额存在差异。

(4)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间发生内部交易按照独立交易的原则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等方式。加成比例充分考虑订单的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后，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2、核查程序

(1) 我们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2) 我们获取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证明及备案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与会计账务处理核对，查看公司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3)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检查、核实了各项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4)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税务中介机构出具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我们检查、复核了各年度的纳税调整事项及相应的纳税调整金额；

(5)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检查、核实了出口退税的申报情况是否与账面情况一致；

(6) 我们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已着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并核实了公司及瀚川机电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7) 我们复核了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8) 我们检查各不同纳税主体间的内部交易，核实了内部交易定价公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合理，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勾稽相符；公司报告期内不同税率主体间交易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六、审核问询五、26 提到：“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 亿元、2.44 亿元、4.36 亿元。请发行人：（1）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并结合结构变化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2）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部分，选取适当金额区间披露各期实现设备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结合产品复杂程度、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各期订单金额结构的合理性和订单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并对收入变动进行定量分析。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对收入进行函证和截止性测试的结果和结论。”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 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并结合结构变化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制造装备	43,094.88	98.92	23,730.47	97.39	14,663.76	97.73
零部件	469.07	1.08	637.11	2.61	341.21	2.27
合计	43,563.96	100.00	24,367.59	100.00	15,00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装备，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63.76 万元、23,730.47 万元和 43,094.8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3%、97.39%和 98.92%。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37,262.06	85.53	21,698.20	89.05	13,667.51	91.09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265.09	2.90	1,510.17	6.20	150.27	1.00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3,603.42	8.27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964.32	2.21	522.11	2.14	845.98	5.64
零部件	469.07	1.08	637.11	2.61	341.21	2.27
合计	43,563.96	100.00	24,367.59	100.00	15,00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和新能源电池行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3,667.51 万元、21,698.20 万元和 37,262.0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9%、89.05%和 85.53%；在医疗健康和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50.27 万元、1,510.17 万元和 4,868.51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6.20%和 11.17%。公司在巩固传统汽车电子行业优势的同时，积极投入医疗健康、

新能源电池等高速发展的朝阳行业，通过近几年不断的研发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医疗健康和新能源电池行业的销售占比逐步上升。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04.97 万元、24,367.59 万元和 43,563.96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9,362.62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40%，其中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增加 8,030.69 万元，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增加 1,359.90 万元。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泰科电子系、大陆集团、力特集团等客户，其分别增加 3,639.63 万元、988.53 万元和 1,033.37 万元。其中，泰科电子系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认可度提升，增大了连接器嵌件注塑生产线、高速数据线束生产线等大额订单的采购量；对大陆集团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轮速传感器生产线销量的增加；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干簧管生产线认可度较高，加大了对该类型装备的采购力度。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美敦力系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分别实现了 880.06 万元和 536.19 万元的收入。

②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9,196.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78.78%，其中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增加 15,563.86 万元，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增加 3,603.42 万元。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的增长中，大陆集团的增加金额为 7,073.94 万元，占该产品收入增长金额的 45.45%；泰科电子系、力特集团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3,310.64 万元和 1,051.55 万元；莫仕集团、法雷奥系、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金额也较大，分别为 1,734.79 万元、1,074.36 万元和 1,053.66 万元。大陆集团的增长原因如下：

A、公司同大陆集团的合作范围由上海大陆、连云港大陆扩大到长春大陆、常熟大陆、印度大陆、墨西哥大陆、菲律宾大陆等企业；

B、大陆集团对公司的轮速传感器生产线认可较高，持续增加该类型装备的采购。泰科电子系、力特集团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其继续加大了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力度。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圆柱锂电池智能化全自动组装线实现了 3,119.66 万元的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原因如下：

A、泰科电子系、力特集团、莫仕集团等老客户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的势头；

B、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和研发设计实力，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打开了市场，新增了法雷奥系、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诺马连接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

C、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将其采购主体由局部地区的下属企业扩展至其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D、公司在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领域，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或实现重大突破。

（2）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部分，选取适当金额区间披露各期实现设备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结合产品复杂程度、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各期订单金额结构的合理性和订单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并对收入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1) 订单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订单金额区间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金额 区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数	金额	比例 (%)	个数	金额	比例 (%)	个数	金额	比例 (%)
1,000 以上	3	5,793.95	13.30	2	2,796.17	11.47	1	1,620.72	10.80
500 至 1,000	26	18,178.13	41.73	13	7,785.95	31.95	3	1,976.97	13.18
100 至 500	60	15,484.05	35.54	47	10,128.28	41.56	38	7,828.96	52.18
20 至 100	50	2,774.33	6.37	46	2,299.46	9.44	44	2,308.10	15.38
其他		1,333.49	3.06		1,357.72	5.57		1,270.22	8.47
合计	139	43,563.96	100.00	108	24,367.59	100.00	86	15,004.97	100.00

注：以上区间金额均含上限数，不含下限数；比例为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主要分布在 100 万元以上的区间，其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6.16%、84.98%和 90.57%，呈现上升的趋势；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区间，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13.18%、31.95%和 41.73%，增长速度为所有区间之最；

1,000 万元以上的区间，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10.80%、11.47%和 13.30%，保持了稳定上升的趋势。

2) 订单金额结构的合理性

①100 万元至 500 万元、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订单

报告期内，100 万元至 500 万元订单多属于制作工艺相对简单的小型精密产品的智能制造装备，其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泰科电子系、力特集团、法雷奥系、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诺马连接技术（无锡）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迈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订单多属于制作工艺相对复杂的小型精密产品的智能制造装备，其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泰科电子系、大陆集团、森萨塔系、莫仕集团、卓能电子（太仓）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订单主要为板端连接器生产线、线段连接器生产线、通断保护部件生产线、PCB 高速插针机等智能制造装备；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订单主要为高速数据线束生产线、连接器嵌件注塑生产线、汽车娱乐系统控制模块生产线、速度传感器生产线、ABS 线圈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

②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分别 1 个、2 个和 3 个，2016 年度的订单为泰科电子的两条 ABS 线圈生产线，2017 年度的订单为泰科电子的两条 ABS 线圈生产线和一条汽车节气门注塑生产线，2018 年度的订单为泰科电子的电子助力刹车系统生成线、力特集团的三条干簧管生产线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两条新能源锂电池全自动组装生产线。

3) 按照订单分布区间进行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04.97 万元、24,367.59 万元和 43,563.96 万元，对应的订单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等区间，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6%、84.98%和 90.57%。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9,362.62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40%，主要是因为：随着客户对公司技术和研发设计能力的认可，大金额订单逐渐增多，100 万元至 500 万元订单由 38 个增长至 47 个，对应总金额由 7,828.96 万元增至 10,128.28 万元；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订单由 3 个增长至 13 个，对应总金额由 1,976.97 万元增至 7,785.95 万元；1,000 万元以上订单总金额由 1,620.72 万元增至 2,796.17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9,196.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78.78%，主要是因为：高速数据线束生产线、连接器嵌件注塑生产线、速度传感器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大幅增长，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订单

金额由 7,785.95 万元增至 18,178.13 万元；板端连接器生产线、线端连接器生产线、PCB 高速插针机等智能制造装备持续增长，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订单金额由 10,128.28 万元增至 15,484.05 万元；同时，公司的新能源电池业务得到了突破，相关订单金额系 1,0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由 2,796.17 万元增至 5,793.95 万元。

2、核查程序

(1) 我们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

(2) 我们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进行评价；

(3)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流程；

(4) 我们对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5) 我们对销售收入实施了截止测试；

(6) 我们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结算资料和发货资料等，检查销售的回款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94.71%	91.72%	92.11%	84.12%	86.20%	84.33%
销售金额	94.55%	90.56%	93.19%	84.89%	91.83%	81.82%

(7) 我们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走访相关客户；

(8) 我们查阅了行业资料，了解行业需求状况；

(9) 我们查阅了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了解其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并与公司比较。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期间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五、27 提到：“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请发行人：(1) 详细说明公司成本核算、归集、结转的具体方式，结合生产模式和成本核算特征，

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结构，并分析业务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定价方式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不同领域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同一领域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4）补充披露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单位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5）补充说明按客户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以上数据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原因；（6）从产品结构、单位毛利结构上分析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公司成本核算、归集、结转方式及公司的存货结构

1) 成本核算方法

①成本核算基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成本核算上，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订单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②成本归集

A、直接材料：公司按照订单的 BOM 进行材料领用，并在领用时计入各订单的直接材料成本。

B、直接人工：公司将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成本，不同订单按照工时比例进行人工成本的分配。

C、制造费用：公司将与订单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如订单委托加工、安装等支出，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将折旧摊销、房租、水电、装修等公共支出，按照工时在不同订单中分配。

③成本结转

公司按照订单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在产品安装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标准后，在确认收入的同时，一次性结转与订单相关的全部成本。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21,669,893.61	14.28	11,006,567.75	10.35	5,654,864.51	10.49
在产品	99,153,018.83	65.33	48,919,512.21	45.98	29,646,914.45	55.02
发出商品	30,954,937.71	20.39	46,455,730.94	43.67	18,581,812.34	34.49
合计	151,777,850.15	100.00	106,381,810.90	100.00	53,883,591.30	100.00

期末原材料为已采购尚未领用的生产用材料，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原材料周转率较高，期末结存的原材料余额较低。

期末在产品为已经开始生产、尚未完工的产品成本，期末在产品占比较高，系公司销售订单多为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3-6个月，因此期末在产品库存金额较高。

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发至客户处、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产品，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客户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建设、改造计划及实施进度等影响，项目的安装过程一般需要1-3个月。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存货结构合理。

(2) 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结构，及业务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年 度	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占比 (%)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占比 (%)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占比 (%)	
2016年	60,305,415.12	71.54	15,574,502.82	18.47	8,420,896.68	9.99	84,300,914.62
2017年	100,802,797.43	74.46	22,232,384.62	16.42	12,348,641.88	9.12	135,383,923.93
2018年	168,339,279.33	72.73	38,965,967.52	16.84	24,150,762.08	10.43	231,456,008.93

报告期内，受不同项目工艺复杂程度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业务的成本结构略有波动，但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在72%左右，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例在17%左右，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在10%左右。

(3) 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定价方式等因素，分析公司不同领域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同一领域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	产品结构 (%)	毛利率 (%)	产品结构 (%)	毛利率 (%)	产品结构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37.88	85.46	37.61	88.98	38.32	90.98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31.00	2.90	39.94	6.19	0.96	1.00
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	19.16	8.26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20.51	2.21	24.48	2.14	48.25	5.63
零部件	25.72	1.08	28.11	2.61	30.15	2.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2	99.91	37.22	99.93	38.32	99.88
综合毛利率	35.61	100.00	37.20	100.00	38.28	100.00

①不同领域毛利率差异原因:

A、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汽车电子行业为主, 相关产品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管理层对于该类项目的研发、制造经验较多, 因而成本预算的控制能力也较强, 因此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 基本保持在 38%左右。

B、医疗健康、新能源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 医疗健康、新能源及其他行业相关产品属于公司近年新开发产品, 由于新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等相关支出较高,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且有一定的波动性, 导致毛利率较低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C、零部件: 报告期内, 该业务整体规模较小, 主要为了配合产品销售, 因不同零部件的工艺复杂程度存在较大差异, 其成本结构存在一定波动, 整体毛利率较低。

②同一领域业务, 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A、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产品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同时, 先后与泰科电子系、森萨塔系、力特集团、大陆集团、法雷奥系等世界知名工业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沉淀, 能够较好的把握项目成本预算和投标报价, 因而不同年度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B、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报告期内,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 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为 0.96%, 主要是因为公司刚进入医疗健康行业, 项目前期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 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及其占比较高, 且定价相对较低, 导致毛利率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随着产品模块技术储备的增加, 人工成

本和制造费用占比降低，毛利率提高到 30% 以上。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降低 8.9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扩展对 2017 年新增客户 3M 中国有限公司的产品品类，新产品的前期开发、调试等成本较高，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导致 2018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C、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2018 年度产生销售收入，新行业下产品前期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D、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主要是因为该类别产品涉及消费电子、包装物流、电气、家电等多种行业，公司对这些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成熟程度和项目预算把握能力不尽相同，导致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不同领域产品成本结构差异、客户差异及不同年度成本结构差异、客户差异的分析，详见本题说明（4）、（5）。

（4）补充披露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单位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公司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大类	收入 (万元)	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万元)	毛利率 (%)
		直接材料 (万元)	直接材料 占比 (%)	直接人工 (万元)	直接人工 占比 (%)	制造费用 (万元)	制造费用 占比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13,667.51	6,030.54	71.54	1,557.45	18.47	842.09	9.99	8,430.08	38.32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50.27	68.04	45.72	61.55	41.35	19.24	12.93	148.83	0.96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845.98	341.40	77.98	56.37	12.88	40.02	9.14	437.78	48.25
零部件	341.21	153.65	64.47	42.93	18.01	41.77	17.52	238.34	30.15
合计	15,004.97	6,593.62	71.24	1,718.29	18.57	943.12	10.19	9,255.03	38.32

②2017年公司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大类	收入 (万元)	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万元)	毛利率 (%)
		直接材料 (万元)	直接材料占比 (%)	直接人工 (万元)	直接人工占比 (%)	制造费用 (万元)	制造费用占比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21,698.20	10,080.28	74.46	2,223.24	16.42	1,234.86	9.12	13,538.38	37.61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510.17	578.68	63.80	219.32	24.18	109.08	12.03	907.08	39.94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522.11	339.78	86.18	39.12	9.92	15.36	3.90	394.26	24.49
零部件	637.11	185.37	40.47	177.40	38.73	95.23	20.79	458.00	28.11
合计	24,367.59	11,184.11	73.11	2,659.08	17.38	1,454.54	9.51	15,297.73	37.22

③2018年公司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大类	收入 (万元)	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万元)	毛利率 (%)
		直接材料 (万元)	直接材料占比 (%)	直接人工 (万元)	直接人工占比 (%)	制造费用 (万元)	制造费用占比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37,262.06	16,833.93	72.73	3,896.60	16.84	2,415.08	10.43	23,145.60	37.88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1,265.09	671.65	76.94	135.68	15.54	65.63	7.52	872.97	31.00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3,603.42	2,032.34	69.77	588.94	20.22	291.70	10.01	2,912.98	19.16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964.32	537.63	70.14	151.12	19.71	77.77	10.15	766.52	20.51
零部件	469.07	92.76	26.62	119.22	34.22	136.45	39.16	348.42	25.72
合计	43,563.96	20,168.31	71.91	4,891.55	17.44	2,986.62	10.65	28,046.48	35.6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沉淀,能够较好的把握项目成本预算和投标报价,导致不同年度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相对稳定。而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受新产品、新客户开发的影响,成本结构存在一定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期间	行业大类	成本合计	数量 (台/ 套)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单位毛 利率 (%)
2016 年度	汽车电子智能 制造装备	84,300,814.62	104	1,314,183.78	810,584.76	503,599.02	38.32
2016 年度	医疗健康智能 制造装备	1,488,272.06	1	1,502,700.40	1,488,272.06	14,428.34	0.96
2016 年度	新能源电池智 能制造装备						
2016 年度	其他行业智能 制造装备	4,377,820.31	17	497,632.99	257,518.84	240,114.15	48.25
	合计	90,166,906.99	122	1,201,947.33	739,073.01	462,874.32	38.51
2017 年度	汽车电子智能 制造装备	135,383,823.93	137	1,583,810.00	988,203.09	595,606.90	37.61
2017 年度	医疗健康智能 制造装备	9,070,844.11	12	1,258,474.21	755,903.68	502,570.54	39.93
2017 年度	新能源电池智 能制造装备						
2017 年度	其他行业智能 制造装备	3,942,648.47	5	1,044,213.68	788,529.69	255,683.99	24.49
	合计	148,397,316.51	154	1,540,939.80	963,618.94	577,320.86	37.47
2018 年度	汽车电子智能 制造装备	231,456,008.93	242	1,539,754.34	956,429.79	583,324.55	37.88
2018 年度	医疗健康智能 制造装备	8,729,675.73	11	1,150,084.91	793,606.88	356,478.02	31.00
2018 年度	新能源电池智 能制造装备	29,129,778.20	3	12,011,396.01	9,709,926.07	2,301,469.95	19.16
2018 年度	其他行业智能 制造装备	7,665,176.90	12	803,597.34	638,764.74	164,832.60	20.51
	合计	276,980,639.76	268	1,608,018.06	1,033,509.85	574,508.21	35.73

公司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因其生产技术、工艺等差异，相关智能制造装备的造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单位成本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相关产品为公司长期、成熟的产品类型，设计、生产变动不大。同时，在成本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沉淀，能够较好的把握项目成本预算和投标报价，导致单位毛利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2016 年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毛利率较低为 0.96%，主要是因为公司刚进入医疗健康行业，项目前期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及其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在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不断积累，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已趋于稳定。2018 年公司新进入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且当年销售收入主要为两条新能源锂电

池全自动组装生产线，故其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均较高；同时，由于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前期投入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该类别产品涉及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包装物流、电气、家电等多种行业，不同客户、行业的产品个体差异大，单位成本差异随之波动较大。但是，公司结合项目成本预算，与客户协商确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品定价，总体毛利率保持在 30% 左右。另外，存在部分新客户、新产品情况下，由于产品前期的研发、设计、调试成本较高，导致短期内毛利率低于 20%，随着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的成熟，毛利率会有所上升趋势。

(5) 按客户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原因

1)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	行业大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泰科电子系	汽车电子	87,070,880.17	51,435,913.57	40.93
力特集团	汽车电子	12,620,875.03	9,189,754.89	27.19
飞恩机电	汽车电子	9,636,452.22	6,420,479.54	33.37
森萨塔系	汽车电子	9,494,719.09	6,317,477.50	33.46
精英模具系	汽车电子	5,772,503.99	3,518,456.96	39.05
合计		124,595,430.50	76,882,082.46	38.29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83.04%。

2)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	行业大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泰科电子系	汽车电子	123,467,197.43	69,827,064.98	43.44
力特集团	汽车电子	22,954,628.96	17,495,439.36	23.78
大陆集团	汽车电子	11,320,100.00	6,123,551.09	45.91
森萨塔系	汽车电子	10,767,174.65	7,187,144.22	33.25
美敦力系	医疗健康	8,940,196.41	4,315,388.60	51.73
合计		177,449,297.45	104,948,588.25	40.86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2.82%。

3)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	行业大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泰科电子系	汽车电子	156,573,564.43	91,800,223.87	41.37
大陆集团	汽车电子	82,059,498.20	45,039,750.84	45.1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	36,034,188.04	29,129,765.38	19.16
力特集团	汽车电子	33,470,142.56	23,717,171.03	29.14
莫仕集团	汽车电子	18,913,361.60	12,083,826.79	36.11
合计		327,050,754.83	201,770,737.91	38.31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5.07%。

4) 主要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客户	行业大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行业 大类产品 毛利率 (%)	客户年毛 利率 (%)	公司行业 大类产品 毛利率 (%)	客户年毛 利率 (%)	公司行业 大类产品 毛利率 (%)	客户年毛 利率 (%)
泰科电子系	汽车电子	37.88	41.37	37.61	43.44	38.32	40.93
大陆集团	汽车电子	37.88	45.11	37.61	45.91	38.32	40.2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	19.16	19.16				
力特集团	汽车电子	37.88	29.14	37.61	23.78	38.32	27.19
莫仕集团	汽车电子	37.88	36.11	37.61	25.45	38.32	24.14
森萨塔系	汽车电子	37.88	33.21	37.61	33.25	38.32	33.46
飞恩机电	汽车电子	37.88	30.82	37.61	28.85	38.32	33.37
精英模具系	汽车电子	37.88	32.03	37.61	26.37	38.32	39.05
美敦力系	医疗健康	31.00	44.09	39.94	51.73	0.96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系、大陆集团、力特集团、森萨塔系等客户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在 5% 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对莫仕集团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4%、25.45% 和 36.11%，2018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的订单以大金额订单为主，对应装备的工艺较为复杂、所需技术水平较高；公司对精英模具系的毛利率分别为 39.05%、26.37% 和 32.03%，呈现波动状态，主要系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低，其对应的毛利率与 2016 年度可比性较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对美敦力系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3% 和 44.09%，2018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项目涉及的定制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6) 从产品结构、单位毛利结构上分析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年度	行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克来机电	2016年	汽车行业	18,242.18	11,622.09	36.29
	2016年	非汽车行业	999.40	809.01	19.05
	2017年	汽车行业	24,226.18	15,433.70	36.29
	2017年	非汽车行业	965.30	765.31	20.72
	2018年	汽车行业（注2）	31,338.01	20,144.01	35.72
	2018年	非汽车行业	316.53	242.44	23.40
迈为股份	2016年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	31,259.14	14,702.26	52.97
	2016年	单机	2,608.02	1,284.13	50.76
	2016年	其他	662.38	442.84	33.14
	2017年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	38,598.71	19,437.34	49.64
	2017年	单机	8,063.19	4,243.95	47.37
	2017年	其他	930.04	673.20	27.62
	2018年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成套设备	66,519.91	40,624.06	38.93
	2018年	单机	10,342.14	5,622.78	45.63
	2018年	其他	662.30	523.17	21.01
智慧松德	2016年	专用自动化设备	48,219.42	36,216.06	24.89
	2016年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7,240.26	3,240.54	55.24
	2017年	专用自动化设备	44,401.43	29,797.38	32.89
	2017年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13,860.60	10,332.47	25.45
	2018年	专用自动化设备	11,092.10	6,287.12	43.32
	2018年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21,991.15	13,421.17	38.97
智云股份	2016年	自动装配设备	19,929.41	17,685.19	11.26
	2016年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30,873.21	14,892.46	51.76
	2017年	自动装配设备	15,016.47	12,297.68	18.11
	2017年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63,867.58	26,237.78	58.92
	2018年	自动装配设备	12,593.25	10,226.91	18.79
	2018年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74,365.82	41,499.22	44.20
行业平均	2016年		160,033.42	100,894.58	36.95
	2017年		209,929.50	119,218.80	43.21
	2018年		229,221.21	138,590.88	39.54

可比公司名称	年度	行业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公司	2016年		15,004.97	9,255.03	38.32
	2017年		24,367.59	15,297.73	37.22
	2018年		43,563.96	28,046.48	35.62

注 1: 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公开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数据和招股说明书。

注 2: 2018 年, 克来机电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为增强可比性, 本年度克来机电汽车电子行业毛利率选取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 以上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36.95%、43.21%和 39.54%, 与公司整体毛利率 38.32%、37.22%和 35.62%相比, 2016 年度毛利率接近, 2017、2018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智云股份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 2017 年度毛利率达到 58.92%、2018 年度毛利率达到 44.20%, 且智云股份 2017 年度相关收入占可比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30.42%, 2018 年收入占可比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32.44%, 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但智云股份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产品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 可比性较弱。

综上所述, 受具体细分行业及具体产品的差异影响, 公司与部分同行业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与产品结构和公司相似度较高的克来机电相比, 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主营成本明细表, 并与总账、报表进行核对, 检查公司成本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正确;

(2) 我们对营业成本实施了分析程序, 包括按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 对各期的单位成本进行比较等;

(3) 我们取得生产成本计算表, 并对部分月份生产成本计算表进行了重新计算;

(4) 我们获取、检查了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 编制了收入成本匹配表, 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型号、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6) 我们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函证, 函证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内容、金额等信息;

(7) 我们走访了主要供应商, 对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关系确认、财务结算以及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确认;

(8) 我们获取了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检查了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据等支持性证据；

(9) 我们对原材料入库、收入确认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归集、结转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成本结构变化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八、审核问询五、28 提到：“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与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主要约定，披露售后服务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报告期内的计提、使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发生次数、各期售后服务费中零件、人工等费用构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论证公司按照销售收入 2%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是否充分；（3）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

1)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具体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	3,987,263.55	2,032,146.58	1,246,007.47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1.08	11.00	7.33
人均薪酬（元/年）	189,119.22	184,740.60	169,987.38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12个月每月销售人员人数相加/1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24.60 万元、203.21 万元和 398.7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持续增加，受销售人员结构、绩效水平、市场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2) 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克来机电	职工薪酬总额	4,555,873.11	2,741,159.35	2,246,661.55
	营业收入	583,218,056.11	251,914,795.28	192,415,761.07
	销售费用	6,867,797.82	3,601,493.23	2,916,363.64
	职工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0.78%	1.09%	1.17%
	职工薪酬总额/销售费用	66.34%	76.11%	77.04%
智云股份	职工薪酬总额	39,182,321.25	35,664,831.55	16,697,222.47
	营业收入	975,900,111.12	912,991,825.20	602,028,931.57
	销售费用	77,013,441.08	76,538,688.62	39,757,451.02
	职工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4.01%	3.91%	2.77%
	职工薪酬总额/销售费用	50.88%	46.60%	42.00%
迈为股份	职工薪酬总额	16,117,862.57	10,178,419.59	5,156,900.00
	营业收入	787,861,352.48	475,919,326.58	345,295,400.00
	销售费用	54,290,947.54	33,183,711.07	29,738,500.00
	职工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2.05%	2.14%	1.49%
	职工薪酬总额/销售费用	29.69%	30.67%	17.34%
智慧松德	职工薪酬总额	3,745,277.80	2,889,094.27	5,093,634.30
	营业收入	350,639,816.88	626,808,277.03	732,334,723.15
	销售费用	18,608,207.52	19,465,137.94	24,936,496.81
	职工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1.07%	0.46%	0.70%
	职工薪酬总额/销售费用	20.13%	14.84%	20.43%
行业平均	职工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1.98%	1.90%	1.53%
	职工薪酬总额/销售费用	41.76%	42.06%	39.20%
公司	职工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0.91%	0.83%	0.83%
	职工薪酬总额/销售费用	20.78%	20.09%	19.66%

注：迈为股份 16 年数据来自招股书，精确到百位。

①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较高，包含自主研发的工业软件、硬件产品，一方面导致销售单价和销售额较高，另一方面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由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负责，销售部人员仅负责商务性工作和宣传性工作，销售部人数较少，薪酬支出总额较低；

B、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行业内大型集团企业，相关客户按照集团化的采购体系进行管理，集团内部的新客户开发的成本较低，单位人员的销售营业额较高。

②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行业内大型集团企业，相关客户按照集团化的采购体系进行管理，集团内部的新客户拓展的人员成本较低；

B、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按确认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的 2% 计提了售后服务费，导致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从而拉低了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C、基于公司近年来的规模化、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参与了较多的国内外展会，与展会相关的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费用较高，从而拉低了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2) 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主要约定，售后服务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报告期内的计提、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发生次数、各期售后服务费中零件、人工等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按照销售收入 2% 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的充分性

1) 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主要约定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制造装备的质保期一般为自在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1-2 年。在质保期内，凡因设备设计、制造工艺或所用材料等导致的缺陷，公司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设备或部件，公司更换的有故障的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自客户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售后服务费的具体会计处理

① 公司售后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售后维修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以往的售后服务经验，按智能制造装备当年销售收入的 2% 计提售后服务费，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当公司实际发生售后服务支出时，冲抵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②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售后服务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属于或有事项，相关规定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合同中一般规定了1-2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公司因此相应计提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的计提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各项要求。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预计负债科目的账务处理做出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由产品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清偿或冲减的预计负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综上，公司对售后服务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发生次数、各期售后服务费中零件、人工等费用构成

①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2,573,891.31	2,529,701.29	1,597,388.03
本期计提数（智能制造装备收入*2%）	8,618,976.80	4,746,094.57	2,932,751.49
本期实际发生数	5,762,802.89	4,701,904.55	2,000,438.23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430,065.22	2,573,891.31	2,529,701.29

②报告期内的售后服务发生次数、各期售后服务费中零件、人工等费用构成

公司对智能制造装备在实际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时进行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按照实际发生的材料、人工等费用入账，冲减已预提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年度	发生售后项目数量	材料	人工	费用	合计
2016年度	39	170,612.51	1,046,766.91	783,058.81	2,000,438.23
2017年度	114	2,352,568.01	1,080,184.92	1,269,151.62	4,701,904.55
2018年度	165	3,151,249.11	1,241,777.13	1,369,776.65	5,762,802.89

2016年度售后服务费材料金额较低，人工及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发生售后项目以国外项目为主，且主要为调试相关工作，该类售后工作需公司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国外项目现场对设备进行维护，导致发生较多的人工支出和费用，而材料消耗较少。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公司计提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售后服务费情况
克来机电	未计提
智云股份	未计提
迈为股份	按设备销售额的1%计提售后服务费
智慧松德	未计提

由上表可知，公司计提售后服务费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能覆盖期后售后服务费实际支出，公司按照智能制造装备收入2%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较为充分。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销售费用费用率的差异

可比公司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克来机电	营业收入	583,218,056.11	251,914,795.28	192,415,761.07
	销售费用	6,867,797.82	3,601,493.23	2,916,363.64
	销售费用率	1.18%	1.43%	1.52%
智云股份	营业收入	975,900,111.12	912,991,825.20	602,028,931.57
	销售费用	77,013,441.08	76,538,688.62	39,757,451.02
	销售费用率	7.89%	8.38%	6.60%
迈为股份	营业收入	787,861,352.48	475,919,326.58	345,295,400.00
	销售费用	54,290,947.54	33,183,711.07	29,738,500.00
	销售费用率	6.89%	6.97%	8.61%

可比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慧松德	营业收入	350,639,816.88	626,808,277.03	732,334,723.15
	销售费用	18,608,207.52	19,465,137.94	24,936,496.81
	销售费用率	5.31%	3.11%	3.41%
平均销售费用率		5.32%	4.97%	5.04%
公司	营业收入	436,017,584.47	243,849,084.36	150,226,410.60
	销售费用	19,188,761.77	10,115,141.81	6,336,789.94
	销售费用率	4.40%	4.15%	4.22%

注：迈为股份 16 年为招股书金额，精确到百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2%、4.15%和 4.40%，基本保持稳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较高，包含自主研发的工业软件、硬件产品，一方面导致销售单价和销售额较高，另一方面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等人员的支出已纳入成本核算，销售部人员仅负责商务性工作和宣传性工作，销售部人数较少，薪酬支出总额较低；

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行业内大型集团企业，相关客户按照集团化的采购体系进行管理，集团内部的新客户开发的成本较低；

③公司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的费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充分发挥销售人员积极性的同时，对销售费用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2、核查程序

(1) 我们执行了分析程序，对销售费用发生额进行了分析，核查了报告期销售费用总额、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及波动原因；

(2) 我们对报告期销售费用的明细项目及其占比进行分析，并了解了各明细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核算方法；

(3) 我们了解了公司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手续，通过抽取大额的销售费用发生明细并检查其报销单、发票或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了销售费用的真实性、销售费用报销是否经过恰当审批、销售费用归集期间及发生金额的准确性；

(4) 我们对销售费用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了费用截止性是否存在异常。

(5) 我们向公司财务部、销售部门访谈了解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依据，并分析该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6) 我们检查了各年度售后服务费计提计算表，并进行了重新计算；

(7) 我们检查了售后服务费相关管理制度，检查、复核了各年度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列支情况，核查了各类支出的真实性、列支金额的准确性、是否经过恰当审批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8) 我们查阅了相关同行公司的公开数据，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了公司数据的合理性；

(9) 我们结合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核查公司销售费用是否存在非预期、偶发性、关联方相关支出，核查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列报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五、29 提到：“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对于股份支付事项，详细说明会计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日、授予价格、公允价值等要素如何确定；（3）说明中介咨询费有所下降的原因；（4）结合费用结构，分析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992.07	1,504.41	1,045.27
平均人数（人）	85.33	68.83	49.25
年人均薪酬（万元）	23.35	21.86	21.2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045.27 万元、1,504.41 万元和 1,992.07 万元。2017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6 年度增加 459.14 万元，增幅为 43.93%，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增加；2018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7 年度增加 487.66 万元，增幅为 32.42%，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2018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上升，计提的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同步增长。

(2) 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事项及会计处理

1) 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情况如下：

历次股权变动	背景	定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外部投资者入股	投资后估值 1.11 亿元	否
2016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唐高哲、宋晓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	是
2016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外部投资者入股	投资后估值 4.00 亿元	否
2016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唐高哲、宋晓将其股份转让给瀚智远合，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瀚川德和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 投资后估值 0.52 亿元	否 是
2016 年 11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 瀚川投资转让给瀚川德和	2016 年 7 月入股时价格 估值 0.52 亿元	否 是
2017 年 7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瀚川投资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外部投资者增资	投资后估值 5.60 亿元 投资后估值 5.60 亿元	否 否
2017 年 8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股份代持还原		否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		否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除唐高哲、宋晓增资入股以及瀚川德和增资、受让股份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属于外部投资者入股、股份代持还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整体变更等情况，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2) 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事项及会计处理

① 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事项

2016 年 2 月，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公司决定向唐高哲、宋晓分别授予 4.00%、2.50% 的股权，授予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批准了股权激励

励计划，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核心员工分别授予 1.80%、0.90%、0.45%、0.45%、0.45%的股权，授予价格按公司整体估值 6,500.00 万元确定。2016 年 6 月，唐高哲、宋晓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了公司 4.00%和 2.50%的直接股权；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4 月，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核心员工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的出资份额分别获得了 1.80%、0.90%、0.45%、0.45%、0.45%的股权。

②会计处理方式

A、股权激励对象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为唐高哲、宋晓、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人。

B、授予日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上述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为执行董事作出相关决议的日期，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

C、授予价格

公司对唐高哲、宋晓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对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人通过持股平台瀚川德和进行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按公司整体估值 6,500.00 万元确定。

D、公允价值

因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根据 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并结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时公司整体估值为 1.11 亿元，《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0.80 亿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时点的公允价值为 1.06 亿元。

按照上述要素，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17.82 万元，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 817.82 万元，贷：资本公积 817.82 万元。

（3）中介咨询费有所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224.52 万元、102.46 万元和 129.34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中介咨询费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度支付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费 142.00 万元。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项目	克来机电	智云股份	迈为股份	智慧松德	可比公司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2018 年度	3.33	3.34	2.59	3.09	4.57
	2017 年度	3.60	2.87	3.06	1.94	6.17
	2016 年度	3.42	4.67	2.75	2.08	6.96
折旧与摊销	2018 年度	1.34	1.14	0.21	0.86	0.77
	2017 年度	1.09	0.61	0.27	0.50	1.05
	2016 年度	0.95	0.81	0.14	0.72	1.11
咨询服务费	2018 年度	0.83	0.25	0.38	2.81	0.30
	2017 年度	1.03	0.23	0.39	0.64	0.42
	2016 年度	1.36	0.78	0.37	0.77	1.49
办公费	2018 年度	0.76	0.77	1.24	0.95	1.49
	2017 年度	1.42	0.85	1.36	0.54	1.91
	2016 年度	0.49	1.49	1.20	0.67	2.75
其他	2018 年度	0.42	0.69	0.71	2.31	0.37
	2017 年度	0.62	0.72	0.61	0.66	0.46
	2016 年度	0.61	1.54	0.58	0.41	0.50
合计	2018 年度	6.67	6.18	5.13	10.02	7.50
	2017 年度	7.76	5.27	5.68	4.28	10.01
	2016 年度	6.84	9.30	5.03	4.65	12.81

注 1: 为具有可比性，已将上述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剔除。

注 2: 为便于比较，将部分管理费用明细进行合并计算。

注 3: 管理费用率 (%) = 管理费用 / 当期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已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核查程序

(1) 我们执行了分析程序，对管理费用发生额进行了分析，核查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及波动原因；

(2) 我们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项目及其占比进行分析，了解各明细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核算方法；

(3) 我们了解了公司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手续，通过抽取大额管理费用发生明细并检查其报销单、发票或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了管理费用的真实性、管理费用报销是否经过恰当审批、管理费用归集期间及发生金额的准确性；

(4) 我们对管理费用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了费用截止性是否存在异常；

(5) 我们抽查大额管理费用的合同，检查了管理费用的真实性；

(6) 我们查阅了相关同行公司的公开数据，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了公司数据的合理性；

(7) 我们结合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核查公司管理费用是否存在非预期、偶发性、关联方相关支出，核查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8) 我们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激励的协议文件，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复核。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以及相关绩效奖金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介咨询费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支付了大额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费；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多，规模效应不明显；公司不存在少计管理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五、30 提到：“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2）说明办公费逐年增长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其他费用较高的原因；（3）将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 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939.86	798.83	487.06
平均人数（人）	82.92	81.33	41.83
年人均薪酬	11.33	9.82	11.6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87.06 万元、798.83 万元和 939.86 万元。2017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6 年度增加 311.77 万元，增幅为 64.01%，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研发人员快速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增加，同时由于新入职的中基层研发人员较多，导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2018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7 年度增加 141.03 万元，增幅为 17.65%，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业绩上升，当年计提的绩效奖金较多，职工薪酬总额以及人均薪酬同步增长。

(2) 说明办公费逐年增长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其他费用较高的原因

1) 办公费逐年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16.38 万元、78.17 万元和 111.8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研发人数的增加以及新租赁研发楼投入使用，各年计入办公费中的厂房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费等快速增长。

2) 2016 年其他费用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160.13 万元、57.04 万元和 81.50 万元，2016 年度的其他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研发费用中有较多的程序测试费和差旅费。

(3) 将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不同公司在研发投入上的差异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在未来竞争中技术储备的影响

1) 研发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克来机电	3,101.47	1,070.13	958.99
智云股份	4,084.16	4,034.65	4,022.47
迈为股份	3,935.54	2,964.25	1,591.22
智慧松德	2,192.14	2,500.06	3,099.18
算术平均值	3,328.33	2,642.27	2,417.97
公司	1,959.96	1,266.69	1,142.54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 1,142.54 万元、1,266.69 万元和 1,959.96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124.15 万元和 693.2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87%和 54.7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增长幅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究开发的持续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额将逐渐减小。

2) 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克来机电	5.32	4.25	4.98
智云股份	4.19	4.42	6.68
迈为股份	5.00	6.23	4.61
智慧松德	6.25	3.99	4.23
算术平均值	5.19	4.72	5.13
公司	4.50	5.19	7.61

从上表可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61%和 5.1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 年度的研发费用率为 4.5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62.32%和 78.81%；

②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要求，需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研发攻关，公司将该部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计入了项目成本，未在公司研发费用中体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究开发的持续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额将逐渐减小；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逐渐稳定，以及公司技术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研发费用率将逐渐上升，并保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随着公司研发费用的不断投入、技术创新机制的不断深入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中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的不断实施，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核心技术将不断增多，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2、核查程序

(1) 我们取得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并对各费用项目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2) 我们取得了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表及各项目的立项文件等资料，查验有无异常；

(3)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领料进行检查，查看领料单等原始单据；

(4) 我们核对了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核对研发人员清单与工资清单等；

(5) 我们抽查其他大额费用相关凭证，检查凭证、单据是否匹配；

(6) 我们对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记入正确期间；

(7) 我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公司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快速上升，主要系研发人员快速增加；办公费逐年增长主要系研发人数的增加以及新租赁研发楼投入使用；2016年其他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研发费用中有较多的程序测试费和差旅费；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小；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年度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部分研发费用计入了项目成本；公司不存在少计研发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研发费用的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五、31 提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未来各期对利润表的影响数。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执行是否一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是否有客观依据。”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财政拨款	250,000.00	450,000.00			700,000.00		资产相关
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拨款	7,409,280.00				7,409,280.00		资产相关
合计		7,659,280.00	450,000.00			8,109,280.00		

（续）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01.01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财政拨款	700,000.00		29,166.67		670,833.33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拨款	7,409,280.00				7,409,280.00		资产相关
合计		8,109,280.00		29,166.67		8,080,113.33		

(续)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财政拨款	670,833.33		70,000.00		600,833.33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拨款	7,409,280.00				7,409,280.00		资产相关
合计		8,080,113.33		70,000.00		8,010,113.33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净额法计量

无。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未来三年对利润表的影响数

补助项目	种类	补助金额	预计 2019 年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预计 2020 年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预计 2021 年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摊销年限 (年)
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财政拨款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
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拨款	7,409,280.00		185,232.00	370,464.00	20
合计		8,109,280.00	70,000.00	255,232.00	440,464.00	

注：公司赣州瀚川厂房尚未建设完成，赣州瀚川厂房土建工程预计 2019 年 12 月完工并于 2020 年 7 月建成正式投入使用，故赣县经济开发区自动化装备精密模具产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摊销。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不需调整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在编制 2017 年年报时也不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故公司将 2016 年度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的客观依据

根据 2018 年 2 月财政部会计司《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四、关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企业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总额法下应当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等项目，均采用总额法核算，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在相关资产的折旧期限内进行摊销。

2、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政府补助项目的证明文件，并与会计账务处理核对，查看公司政府补助项目的分类、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我们获取、检查了政府补助相关申报材料、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拨款文件以及银行收款回单、收据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区分标准一贯执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具有客观依据。

十二、审核问询五、32 提到：“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收入相关的理财投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投资收益各明细项目的计算依据、核查情况和结论，说明发行人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与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收入相关的理财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理财收益明细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到期时间	购买金额	利率	理财收益
“工银同利”系列1号 1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TL140ZHX	2017/7/26	2017/12/13	15,000,000.00	4.25%	244,520.55
共赢成长周期91天 “汇利丰”2017年第306期 金质通结构性存款（存三个月） 保本保收益	2017/7/26	2017/10/25	10,000,000.00	4.70%	117,178.08
共赢成长周期91天	2017/8/17	2017/11/20	10,000,000.00	4.35%	109,643.84
共赢成长周期91天	2017/9/8	2017/12/11	10,000,000.00	4.70%	117,178.08
合计			45,000,000.00		588,520.55

(2) 2018年理财收益明细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到期时间	购买金额	利率	理财收益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2018/2/12	2018/3/1	5,000,000.00	3.15%	7,812.23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2018/5/24	2018/12/27	3,000,000.00	3.00%	51,883.56
合计			8,000,000.00		59,695.79

2、投资收益各明细项目的计算依据、核查情况和结论，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1) 公司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42.21	-1,376,316.88	-779,216.69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73,076.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4,960.22	53,660.80	
理财产品收益	59,695.79	588,520.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变动	5,482,144.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313.00	
合计	7,254,658.01	-560,822.53	-1,152,293.57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计算依据

根据财政部〔2014〕14号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明细如下：

① 2016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00	42.00%	-154,012.60	-64,685.29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3,750.00	43.75%变更为33.33%	-3,009,804.98	-962,703.41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00,000.00	50.00%	496,344.02	248,172.01
合计					-779,216.69

② 2017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00,000.00	50.00%	-624,205.53	-312,102.77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0,000.00	45.00%	-2,088,893.33	-940,002.00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0,000.00	35.00%	-354,891.73	-124,212.11
合计					-1,376,316.88

③ 2018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0,000.00	45.00%	-93,649.35	-42,142.21

注：2018年3月2日公司购买东莞瀚和20%股权，自此公司持有东莞瀚和65%股权，拥有控制权，故对东莞瀚和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2)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销的子公司	注销时间	事项	投资收益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注销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00,000.00元，注销时收回的款项328,837.25元，差额确认投资收益28,837.25元；收到投资款返还5,000.00元；注销后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3,393.00元；注销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3,469.63

注销的子公司	注销时间	事项	投资收益
		1,756.76 元；合并苏州安适达公司报表产生投资收益 17,991.14 元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合并苏州瀚川印刷包装公司报表产生投资收益-426,546.51 元	-426,546.51
合计			-373,076.88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①2017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处置时间	事项	投资收益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11,453.27 元	-111,453.27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135,032.37 元	135,032.37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注销后收到款项 30,081.70 元	30,081.70
合计			53,660.80

②2018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处置时间	事项	投资收益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1,093,750.00 元及以前年度确认的资本公积 848,475.22 元	1,942,225.22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12,336.68 元，处置后收到款项 81,752.74 元	69,416.37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处置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351,887.89 元	-351,887.89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注销后收到款项 95,206.52 元	95,206.52
合计			1,754,960.22

4) 理财产品收益计算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1 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收入相关的理财投资具体情况”。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变动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东莞瀚和，原持有的东莞瀚和 45%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5,482,144.21 元。

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 2017 年 11 月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股权，处置价款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差额 173,313.00 元确认投资收益。

(2) 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1) 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上述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其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 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其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如下规定:

“第六条 公司投资活动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投资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

3、核查程序

(1) 我们对公司投资收益核算过程进行了检查，核实了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2) 我们取得了公司投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核实了公司投资真实性；

(3) 我们取得了被投资单位的工商资料和财务报表，核实了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我们取得了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利率重新计算了理财收益，核实了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我们取得了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协议、凭证，核实了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确认与计量符合相关规定，投资收益的列报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建立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十三、审核问询五、35 提到：“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20 亿元、0.54 亿元和 1.07 亿元。请发行人：（1）结合按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的关系；（2）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并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4）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5）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6）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为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分析并披露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余额增长显著慢于收入增长的原因，说明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是否受限制。请保荐机构和申

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中介机构对应收账款核查的具体程序、结果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结合按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的关系

1) 应收账款余额按照业务种类进行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照业务种类进行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7,700.06	71.99	4,612.93	84.68	2,001.25	94.56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332.03	3.10	520.25	9.55	8.31	0.39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2,395.37	22.39				
其他	268.93	2.51	314.43	5.77	106.85	5.05
合计	10,696.38	100.00	5,447.61	100.00	2,11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分布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其中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一致。随着非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逐渐降低，分别为 94.56%、84.68%和 71.99%。2018 年公司成功开拓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因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系新开拓客户且新能源电池行业本身的回款周期较长，2018 年末相关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达 2,395.37 万元，系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10,696.38	5,447.61	2,116.41
变动幅度 (%)	96.35	157.40	
营业收入 (万元)	43,601.76	24,384.91	15,022.64
变动幅度 (%)	78.81	62.3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53	22.34	14.09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6.41 万元、5,447.61 万元和 10,696.3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长 157.40%，高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大幅增长，其回款周期长于其他业务，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7 年末增长 96.35%，高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下半年确认了 3,603.42 万元的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其回款周期较长，且有 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

②应收账款余额总量分析

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设计水平，公司一般通过客户内部招投标或者询价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凭借显著的技术研发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规定了“3331”、“1441”等形式的收款方式，即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10%），详细设计方案通过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40%），设备通过初验发货至客户处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40%），设备调试终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收取合同价款的 10%。

根据上述货款结算方式和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合同尾款和初验后但尚未结算的年度进程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9%、22.34% 和 24.5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克来机电	25.96	30.06	27.05
智云股份	69.67	63.37	77.08
迈为股份	17.78	14.44	21.32
智慧松德	135.27	82.92	74.51
算术平均值	62.17	47.70	49.99
公司	24.53	22.34	14.09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收款情况良好。

(2)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①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计提政策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为泰科电子系、莫仕集团、大陆集团、力特集团、法雷奥系、美敦力系、百特、3M、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工业企业，其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质量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5%、10%、30%、50%、70%、100% 比例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水平、还款能力等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资信水平、还款能力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		
泰科电子系	TEConnectivityLtd.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TEL）。泰科电子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2017年连接器全球第一）、传感器制造商，曾入选全球500强企业名单。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莫仕集团	Molex 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2017年连接器全球第二）制造商。Molex 的母公司科氏工业集团（KochIndustries）位列 2018 年福布斯美国最大非上市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资信水平、还款能力
	公司榜第二位。	
大陆集团	ContinentalAG 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系全球前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06 位，产品涉及轮胎、制动系统、汽车安全、通信系统等领域。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力特集团	力特集团是美国纳斯达克板块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LFUS）。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法雷奥系	ValeoGroup，法雷奥集团 2018 年位列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10 位，为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森萨塔系	SensataTechnologies,Inc.，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T）。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欧姆龙	欧姆龙株式会社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在 2018 年位列全球第 100 位。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		
美敦力系	Medtronic,Inc.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MDT），是全球领先的医疗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96 名。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百特	BaxterInternationalInc.，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BAX）。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3M	3MCompany，成立于 1902 年，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MMM），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76 名。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		
亿纬锂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14），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商。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2 亿元，拥有员工 6,500 余名。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欣旺达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07），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2017 年度中国电池行业百强企业中排名第六，2017 年度实现收入 140.45 亿元。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或上市公司，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克来机电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智云股份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迈为股份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智慧松德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员工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克来机电	智云股份	迈为股份	智慧松德	公司
1年以内	5%	1%	5%	0-5%	5%
1-2年	10%	10%	20%	10%	10%

账龄	克来机电	智云股份	迈为股份	智慧松德	公司
2-3年	20%	50%	50%	30%	30%
3-4年	50%	100%	100%	50%	50%
4-5年	80%	100%	100%	8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并说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条款，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项目终验收后 3-6 个月。对于合同中约定质保期的情况，质保金对应的信用期在质保期届满后开始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逾期 金额(万元)	占比(%)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金额(万元)	逾期部分期 后回款比例
2018.12.31	10,696.38	1,993.46	18.64	1,443.17	72.40
2017.12.31	5,447.61	1,476.24	27.10	1,335.30	90.45
2016.12.31	2,116.41	543.66	25.69	458.35	84.31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9%、27.10%和 18.64%，呈下降趋势。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逾期款项期后基本已收回。

2) 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及逾期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泰科电子系	889.51	44.62	469.14	31.78	120.67	22.20

客户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森萨特系	190.44	9.55	263.11	17.82	100.05	18.40
大陆集团	118.11	5.92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02.45	5.14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2.24	4.63	150.94	10.22	99.51	18.30
麦格纳系	66.88	3.35				
李尔汽车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47.22	2.37				
美敦力系	15.90	0.80	162.76	11.03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81	4.32	19.98	3.68
上海硕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81	2.56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76	25.16
合计	1,522.75	76.39	1,147.58	77.74	476.98	87.74

注：根据股权控制关系，麦格纳系包括：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上述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与上述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质保金额，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客户会对部分订单延期支付合同尾款，以达到延长产品陪产时间、协助解决问题等目的；

②部分项目交付后，客户又有新的项目需求与公司洽谈启动，基于维护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对该等项目的收款力度略有降低；

(4) 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1	大陆集团	2,747.99	泰科电子系	1,851.89	泰科电子系	787.24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395.37	森萨特系	418.28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4.61

序号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3	泰科电子系	1,577.12	大陆集团	319.76	森萨塔系	245.54
4	法雷奥系	786.83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318.24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3.28
5	力特集团	677.51	力特集团	308.82	精英模具系	136.77
合计		8,184.82		3,217.00		1,73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余额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分别为 1,737.43 万元、3,217.00 万元和 8,184.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相关客户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泰科电子系

报告期内，泰科电子系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和 15,657.36 万元，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各期末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24 万元、1,851.89 万元和 1,577.1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15.00%和 10.07%。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第四季度经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订单相对较多所致。2018 年末，泰科电子系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由第一名变为第三名，主要系大陆集团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信用期相对较长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快速上升。

2) 大陆集团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大陆集团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319.76 万元和 2,747.99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由第三名变为第一名，一方面是因为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大陆集团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

3) 森萨塔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森萨塔系的营业收入分别 949.47 万元、1,076.72 万元和 1,079.62 万元，对应的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5.54 万元、418.28 万元和 283.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是因为订单验收时间分布不均匀所致。随着其他客户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2018 年末森萨塔系的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已跌出前五名。

4) 法雷奥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法雷奥系的营业收入分别 34.00 万元、531.13 万元和 1,605.49 万元，对应的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8 万元、30.72 万元和 786.83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01%，主要是因为当年下半年验收的订单较多。

5) 力特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力特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 1,262.09 万元、2,295.46 万元和 3,347.01 万元，对应的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3 万元、308.82 万元和 677.5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603.42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5.3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在下半年确认，而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

7) 其他客户

由于公司对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精英模具系等客户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低，且相应的营业收入基数较小，故前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均已逐步跌出前五。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原因主要为相应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动，以及不同客户的信用期有所不同所致。

(5) 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1)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般为 3 个月以内或 6 个月以内。公司产品销售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收取 30%左右的预收款，预验收通过后收到 90%左右的货款，终验收通过后收取剩余 10%左右的尾款。

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8.44 天、55.83 天和 66.65 天，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157.40%和

96.35%；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62.32%和 78.8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均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7 年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大幅增长，其回款周期长于其他业务，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②公司 2018 年下半年确认了 3,603.42 万元的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收入，其回款周期较长，且有 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同时，公司 2018 年度汽车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克来机电	5.13	3.94	2.92
智云股份	1.55	1.75	1.49
迈为股份	7.55	6.69	5.79
智慧松德	0.71	1.18	1.83
算术平均值	3.73	3.39	3.01
公司	5.40	6.45	9.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6、6.45 和 5.40，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整体仍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幅度已明显减小。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体现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合同执行期内分阶段收款模式和产品终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少而预收款项较多；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工业企业，公司对其信用期相对较短，且回款良好。

(6) 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为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分析并披露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余额增长显著慢于收入增长的原因，说明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是否受限制

1) 预收款项是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规定了“3331”、“1441”等形式的收款方式，即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10%），详细设计方案通过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40%），设备通过初验发货至客户处后收取合同价款的 30%（或 40%），设备调试终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收取合同价款的 10%。该收款模式使得公司在项目终验收之前一般已收取了 90%左右的预收款项，致使预收款项金额相对较大，故预收款项是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

2) 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不同的项目与客户签订不同的订单，由于采用了“3331”、“1441”等形式的结算方式，故在项目终验收之前会产生一定的预收款项，在项目终验收之后未收取的合同价款会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有众多的项目在同时进行，故在一个时点上会有未终验收项目和已终验收项目同时存在，因此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账款是合理的。

3) 公司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预收款项余额增长显著慢于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预收款项（万元）	11,008.97	10,945.42	6,993.42
营业收入（万元）	43,601.76	24,384.91	15,022.64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5	44.89	46.55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945.42 万元和 11,008.97 万元，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3.55 万元，增幅为 0.58%，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78.81%，预收款项余额增长慢于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8 年度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多，相关预收款项在项目终验收确认收入后结转至营业收入；

②2018 年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合同虽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是期末付款期限较长和预付款比例较低的订单较多。

4) 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是否受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大陆集团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乙方需在甲方付预付款之前开立相应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之外，预收款项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查了销售相关的授权审批流程，核实了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 我们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了应收账款的发生额、余额等情况；

(3) 我们抽查了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的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交易回款的真实性；

(4)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5) 我们检查了主要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核查了主要客户的真实性和信用状况；

(6) 我们分析了主要客户的账龄情况，核查了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原因；

(7) 我们了解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进行重新计算，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其约定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差异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较低且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及金额变动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一致；

4、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因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为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同时存在预收款项和应收款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对预收款项的使用不受限制。

十四、审核问询五、36 提到：“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54 亿元、1.09 亿元和 1.52 亿元。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结构和生产安排，解释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原材料、

在产品、发出商品下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分析说明各余额变动原因；（3）披露2018年末在产品余额和占比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与公司业务模式的关系，说明在产品余额主要涉及哪些客户，如已熟悉主要客户的需求仍存在较大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5）补充披露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披露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各类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7）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21,669,893.61	14.28	11,006,567.75	10.35	5,654,864.51	10.49
在产品	99,153,018.83	65.33	48,919,512.21	45.98	29,646,914.45	55.02
发出商品	30,954,937.71	20.39	46,455,730.94	43.67	18,581,812.34	34.49
合计	151,777,850.15	100.00	106,381,810.90	100.00	53,883,591.30	100.00

期末原材料为已采购尚未领用的生产用材料，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原材料周转率较高，期末结存的原材料余额较少。

期末在产品为已经开始生产、尚未完工的产品支出，期末在产品占比较高，系公司销售订单多为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3-6个月，因此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

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发至客户处、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产品，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客户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建设、改造计划及实施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的安装过程需要1-3个月左右。

（2）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下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及各余额变动原因

材料类别	行业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通用件	7,255,790.81	4.77	5,963,127.24	5.49	4,022,518.89	7.45
原材料	汽车电子智能 制造装备	13,875,651.82	9.13	5,036,101.99	4.63	1,187,557.51	2.20
原材料	医疗器械智能 制造装备	34,696.33	0.02	300.31	0.00	12,647.78	0.02
原材料	新能源汽车智 能制造装备	494,338.59	0.33	5,001.58	0.00		0.00
原材料	其他行业智能 制造装备	9,416.06	0.01	2,036.63	0.00	432,140.33	0.80
在产品	汽车电子智能 制造装备	82,078,668.41	54.01	43,812,483.95	40.31	25,932,602.95	48.00
在产品	医疗器械智能 制造装备	7,012,753.76	4.61	2,403,492.60	2.21	2,140,605.85	3.96
在产品	新能源汽车智 能制造装备	7,644,803.18	5.03	2,199,782.09	2.02		
在产品	其他行业智能 制造装备	1,939,055.21	1.28			620,216.99	1.15
在产品	零部件	477,738.27	0.31	1,010,144.76	0.93	1,031,248.25	1.91
发出商品	汽车电子智能 制造装备	30,811,586.67	20.28	39,250,019.63	36.11	18,019,924.93	33.35
发出商品	医疗器械智能 制造装备	330,900.72	0.22	895,657.50	0.82	541,577.61	1.00
发出商品	新能源汽车智 能制造装备			1,938,541.80	1.78	86,840.64	0.16
发出商品	其他行业智能 制造装备			6,176,294.56	5.68		0.00
合计		151,965,399.83	100.00	108,692,984.64	100.00	54,027,88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02.79 万元、10,869.30 万元和 15,196.54 万元，2017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6 年末增长 101.18%，2018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7 年末增长 39.81%，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017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主要产品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订单增加、收入增长，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期末存货增加 4,295.85 万元。

2018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主要产品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订单增加、收入增长，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期末存货增加 3,866.74 万元。

(3) 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和占比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与公司业务模式的关系，说明在产品余额主要涉及哪些客户，如已熟悉主要客户的需求仍存在较大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比 2017 年末增加 4,972.71 万元，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由 45.47% 增加至 65.25%，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期末在手订单较多，相关产品已经开始生产、尚未完工，已投入的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记入在产品核算。

2018 年末，在产品按客户划分情况如下：

客户	在产品余额	应用领域	占在产品比重 (%)
泰科电子系	22,101,705.74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22.29
大陆集团	13,954,082.84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14.07
青岛飞尔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45,374.52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10.53
Comm Scope Inc.	8,867,291.18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8.94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7,644,803.18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	7.71
赫尔思曼集团	7,420,755.52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7.48
3M 中国有限公司	3,797,882.91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3.83
法雷奥系	3,352,033.85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3.38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214,870.85	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3.24
风帆紧固件（绍兴）有限公司	1,939,055.21	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1.96
李尔汽车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708,905.12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1.7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614,247.54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1.63
SamtecUSA	936,621.08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0.95
森萨塔系	819,261.74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0.83
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	695,319.37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0.70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520,184.69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0.53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375,397.20	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0.38
其他	9,745,226.29		9.83
合计	99,153,018.83		100.00

上述在产品对应订单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常年大客户，公司虽已熟悉相关客户需求，但由于产品生产周期在 3-6 个月左右，因此对于已接受客户订单并预计需要在 2019 年上半年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在 2018 年底开始生产，导致期末存在较大在产品余额。

(4)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

项 目	2018.12.31		
	期末余额 (万元)	订单支持金额 (万元)	订单支持比例 (%)
原材料	2,166.99	291.95	13.47
在产品	9,915.30	9,221.81	93.01
发出商品	3,114.25	3,114.25	100.00
合计	15,196.54	12,628.01	83.10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为按客户要求生产、完成预验收后送货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均有订单支持，订单支持的比例为 100%。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订单生产，因此期末在产品中大部分都有订单支持，订单支持的比例为 93.01%。少量在产品无订单支持，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部分基础框架、钣金件等中间品备件，根据未来总体订单预计情况，提前适量备货。

公司原材料根据性质可以划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两个品类，定制件主要为方件（如盖板、门、底板）、钣金件（如封盖钣金、电控箱）、圆件（如圆棒、导杆）、注塑件、各类组合模块等机加工原材料，定制件按项目实际图纸需求定制、领用，期末库存量较小，均有订单支持。标准件为检测系统及附属器件（如安装支架、镜片）、控制系统及附属器件（如 PLC 输入模块、CPU）、气液压机附属器件（如真空发生器、气缸、先导式调节阀）等部件，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未来订单预计情况，进行适量批量化采购，期末库存量较大，报告期末标准件占原材料总额的比例为 86.53%，期末暂无订单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总额为 151,965,399.83 元，其中有订单支持的 126,280,077.72 元，占存货总额的 83.10%。无订单支持的 25,685,322.11 元，占期末存货总额的 16.90%，无订单支持的存货主要为标准化的在产品备件和标准件原材料。

(5) 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期末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

① 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库龄如下：

存货大类	库龄	2018年末原值	占比 (%)	2017年末原值	占比 (%)	2016年末原值	占比 (%)
标准件	1年以内	15,780,620.05	84.16	7,175,472.77	74.81	5,028,362.50	97.33
标准件	1-2年	928,181.37	4.95	2,395,899.34	24.98	117,640.76	2.28
标准件	2-3年	2,023,111.69	10.79	4,975.08	0.05	16,284.35	0.32
标准件	3年以上	18,497.67	0.10	14,724.45	0.15	4,025.05	0.08
合计		18,750,410.78	100.00	9,591,071.64	100.00	5,166,312.66	100.00
定制件	1年以内	2,874,886.03	98.47	1,381,577.35	97.61	477,405.79	97.71
定制件	1-2年	20,533.59	0.70	32,725.57	2.31	11,116.06	2.28
定制件	2-3年	22,877.71	0.78	1,163.19	0.08		
定制件	3年以上	1,185.50	0.04	30.00	0.00	30.00	0.01
合计		2,919,482.83	100.00	1,415,496.11	100.00	488,551.85	100.00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其中标准件材料，公司为了控制成本，一般规模采购，期末存货中存在部分库龄较长（1年以上）的标准件原料。定制件材料，主要为特定产品定制，期末库存较少，且其库龄基本都为1年以内。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在产品库龄如下：

存货大类	库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占比 (%)	原值	占比 (%)	原值	占比 (%)
在产品	1年以内	91,086,095.40	91.87	46,997,884.91	95.09	24,493,074.09	82.40
在产品	1-2年	8,064,843.58	8.13	1,797,030.24	3.63	2,914,826.96	9.81
在产品	2-3年	2,079.85	0.00	630,988.25	1.28	2,316,772.99	7.79
合计		99,153,018.83	100.00	49,425,903.40	100.00	29,724,674.04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30,521,633.05	98.01	48,260,513.49	100.00	18,203,860.20	97.62
发出商品	1-2年	620,854.34	1.99			442,721.60	2.37
发出商品	2-3年					1,761.38	0.01
合计		31,142,487.39	100.00	48,260,513.49	100.00	18,648,343.1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库龄分析结果来看，除部分在产品库龄较长外，大部分在产品、发出商品库龄在1年以内，与公司3-6个月的生产周期和1-3个月的验收周期基本匹配。

2018年末在产品中，库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存货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2019.4.30项目状态
赫尔思曼汽车技术（奥地	Hirschmann	1,807,641.02	客户设计变更	仍然处于在产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存货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2019.4.30项目状态
利) 汽车线端连接器高速组装机	Automotive GmbH			品状态
泰科电子(匈牙利)汽车线端连接器高速组装机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	2,350,141.89	客户设计变更	已于2019年4月完成预验收
赫尔思曼汽车技术(奥地利)宝马汽车发动机模块连接器自动组装机	Hirschmann Automotive GmbH	3,251,688.91	客户设计变更	已于2019年4月完成终验收
合计		7,409,471.82		

上述项目生产周期超过1年,主要原因系客户设计方案变更,导致生产周期较长。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原材料-定制件、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生产模式具有非标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每个项目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有确定的合同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单个合同项目归集生产成本,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原材料-标准件、基础框架、钣金件等备件,结合库龄、相关存货的市场价格、未来预计订单等情况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260,976.03	77,759.59		3,260,976.03		77,759.59
发出商品	2,382,212.52	66,530.84		2,382,212.52		66,530.84
合计	5,643,188.55	144,290.43		5,643,188.55		144,290.43

(续)

存货种类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77,759.59	506,391.19		77,759.59		506,391.19
发出商品	66,530.84	1,804,782.55		66,530.84		1,804,782.55
合计	144,290.43	2,311,173.74		144,290.43		2,311,173.74

(续)

存货种类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506,391.19			506,391.19		
发出商品	1,804,782.55			1,617,232.87		187,549.68
合计	2,311,173.74			2,123,624.06		187,549.68

①结合库龄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库龄存货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上存货	11,702,165.30	4,877,536.12	5,825,179.15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187,549.68	2,311,173.74	144,290.4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1年以上存货余额的比例	1.60%	47.38%	2.48%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生产模式具有非标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每个项目均对应有相应的销售合同，有确定的合同金额，同时公司按照单个合同项目归集生产成本，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1年以上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项目因客户设计变更导致生产周期变长，经测试除2017年末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外，本期无新增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克来机电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智云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迈为股份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智慧松德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跌价	存货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	存货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	存货余额	占比 (%)
克来机电	未计提	10,384.62		未计提	10,976.55		未计提	20,220.45	
智云股份	1,360.91	43,382.46	3.14	2.49	39,882.10	0.01	111.27	30,872.11	0.36
迈为股份	59.34	128,274.88	0.04	17.99	57,907.01	0.03	未计提	28,647.83	
智慧松德	519.34	30,012.58	1.17	250.89	16,741.26	1.5	4,030.33	24,420.71	19.77
公司	18.75	15,196.54	0.12	231.11	10,869.30	2.13	14.43	5,402.79	0.27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基本一致，各可比公司由于具体业务实际情况各不相同，各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根据业务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外，其他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各类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

公司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8年末存 货周转率	2018年末存 货周转天数	2017年末存 货周转率	2017年末存 货周转天数	2016年末存 货周转率	2016年末存 货周转天数
原材料	17.18	20.95	18.38	19.58	17.53	20.54
在产品	3.78	95.26	3.87	93.03	3.96	90.81
发出商品	7.07	50.91	4.58	78.64	3.40	105.99
合计	2.15	167.12	1.88	191.25	1.66	217.35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在 20 天左右，周转较快，系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采购模式决定，与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周期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周转天数在 90 天左右，与公司 3-6 个月的生产周期保持一致。期末在产品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为了配合业务发展，公司不断提高产能，期末在产品提高，期末在产品占次年营业额（预计营业额）的比例相对稳定，基本保持在 12% 左右。

3)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05.99 天、78.64 天、50.91 天，与公司发货后 1-3 个月验收的周期匹配；发出商品周转天数逐年下降，系公司近年来逐步熟悉客户需求，减少了在客户端调整、验收的时间。

(7)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

1)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及时掌握存货数量及状态，控制存货库龄风险及产品质量风险，采取定期盘点结合日常盘存的存货盘点制度。

日常盘点时，公司供应链部对管理的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实际库存数和登记数的差异，对日常盘点进行记录，并作好存货台账的更新维护工作。

定期盘点时，由财务部牵头制定《公司盘点计划》，供应链部提前两周通知各分部进行准备；盘点前，供应链部须将现场的所有原材料、在产品等分开归类确认；财务部提供存货明细清单作为盘点表，由供应链部主盘，财务部人员监盘，对于已盘的原材料、在产品贴上“已盘”标识，加以区分。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如果发现差异，供应链部对原因进行分析，并制作《账实差异对比表》，根据授权权限提交审批，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差异金额向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人进行书面汇报。

年度盘点最终结果由财务部进行汇总并编制《年度盘点报告》，提交管理层审阅。

财务部与供应链部根据盘点产生的差异进行分析，将存货盘点差异原因及处理建议编制《盘点差异处理表》提交审核，审核后向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进行书面汇报并出具存货处理意见，按照处理金额进行相应审批后由财务部会计人员进行盘盈盘亏的账务处理，经审核确认。

2) 中介机构监盘和抽盘结果

中介机构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公司年度盘点进行了监盘和抽盘，监盘和抽盘结果如下：

2017 年	存货余额	监盘比例 (%)	抽盘/函证比例 (%)	盘点差异		盘点差异处理
				盘盈	盘亏	
原材料	11,006,567.75	100.00	70.66	1,512.93		已根据差异原因相应调账
在产品	49,425,903.40	100.00	81.34			
发出商品	48,260,513.49		93.41 (注)			
合计	108,692,984.64	56.3	85.62	1,512.93		

(续)

2018 年	存货余额	监盘比例 (%)	抽盘比例 (%)	盘点差异		盘点差异处理
				盘盈	盘亏	
原材料	21,669,893.61	100.00	74.40	9,429.91	-17,950.47	已根据差异原因相应调账
在产品	99,153,018.83	100.00	65.38			
发出商品	31,142,487.39	100.00	53.43			
合计	151,965,399.83	100.00	64.22	9,429.91	-17,950.47	

注：2017 年发出商品的抽盘比例为函证比例，函证存货项目包含了监盘的存货项目，函证内容包括项目的识别代号和客户收货时间、验收时间等信息。

2、核查程序

(1) 我们访谈了生产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了解了公司的存货管理情况；

(2) 我们对采购和生产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识别可能发生错报的环节及关键控制点，以评价控制设计和执行；

(3)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采购合同、订单及送货单、入库单等支持性证据；

(4) 我们获取了发出商品期末明细和销售台账，检查了产品发货单、验收单和销售合同，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

(5) 我们获取了存货清单、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了公司仓库分布以及使用情况，了解了各类存货的存储方式；对 2017 年、2018 年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

(6) 我们对各期末存货实施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7) 我们对存货实施了截止性测试，对发出商品实施了期后检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管理模式，期末在手订单较多，相关产品已经开始生产、尚未完工，已投入的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记入在产品核算；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出，少量在产品无订单支持，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对部分基础框架、钣金件等备件，根据未来订单预计情况提前适量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的周转天数与经营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管理规范、盘点程序执行到位。

十五、审核问询五、38 提到：“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快。请发行人：（1）说明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产能消化情况；（2）披露赣州厂房建设在建工程的计划工期、总预算及实际情况，是否已部分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3）披露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4）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5）披露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说明摊销依据是否充分；（6）说明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方式与资产使用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8）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资产确认是否谨慎，说明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具体情况、该类交易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说明存在可抵扣亏损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9）详细说明各类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结合租赁协议的稳定性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是否高估。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 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产能消化情况

1) 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机器设备	19,245,824.61	6,883,878.77	3,405,330.80
运输设备	260,225.37	3,540,799.84	
办公设备	2,811,819.75	627,151.98	156,214.25
电子设备	4,431,878.82	2,582,768.17	3,174,024.92
模具设备	221,873.23	197,240.77	119,999.98
合计	26,971,621.78	13,831,839.53	6,855,569.95

①2016 年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CNC 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3	928,454.32
机架式服务器	电子设备	7	682,649.61
三菱数控线割机	机器设备	1	581,196.59
风冷模块机 (冷热型空调)	电子设备	10	491,548.70
沙迪克放电机	机器设备	1	384,615.38
DELL POWEREDGE R730 服务器	电子设备	3	365,418.81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52	281,044.54
存储器	电子设备	2	162,606.00
瑞士 TESA 手动型三坐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	1	140,776.70
便捷式计算机	电子设备	19	127,598.79
线切割机床	机器设备	2	108,875.74
存储控制器	电子设备	2	106,624.78
合计		103	4,361,409.96

②2017 年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	2,444,222.94
奔驰汽车	运输设备	3	1,888,253.96
汽车	运输设备	1	983,949.32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1061 项目存货转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956,560.05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203	894,505.19
立式加工中心 e-1100	机器设备	1	592,307.69
三菱数控线割机	机器设备	1	581,196.59
机架式服务器	电子设备	3	466,666.68
立式加工中心 e-850	机器设备	1	459,829.06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	机器设备	1	452,991.45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 DV-800	机器设备	1	427,350.45
别克车	运输设备	1	377,151.25
DELL 服务器	电子设备	3	377,094.02
轮廓投影仪图像尺寸	机器设备	2	292,748.54
AUDI 汽车	运输设备	1	291,445.31
除尘器	机器设备	1	143,589.74
线切割机床	机器设备	2	139,316.24
雕铣机	机器设备	1	136,752.14
车间货架	办公设备	118	131,110.98
行车	机器设备	1	107,692.30
合计		347	12,144,733.90

③2018 年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CNC 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1	6,280,505.31
慢走丝	机器设备	8	4,957,264.96
数控平面磨床	机器设备	1	2,264,778.33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249	1,011,883.85
DELL 服务器	电子设备	7	954,052.64
火花机	机器设备	2	529,059.83
数码显微镜	办公设备	1	422,413.79
中走丝	机器设备	2	419,316.24
磨床	机器设备	8	411,965.80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YASHIDA 型材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	405,172.40
5T 行车	机器设备	5	393,076.08
工具显微镜	办公设备	2	376,068.38
高速摄像机	电子设备	1	344,827.59
NEPCON 展会项目	机器设备	1	316,564.86
投影机	办公设备	2	304,273.50
大水磨	机器设备	1	292,307.69
电池测试仪表	机器设备	1	282,810.22
三坐标	机器设备	2	256,410.26
TS 组装机	机器设备	1	235,614.28
穿孔机	机器设备	2	205,641.03
线切割机床	机器设备	2	205,128.00
电池测试机台	机器设备	1	190,742.59
生产线	机器设备	2	188,369.73
CS 组装机	机器设备	1	173,452.18
无线 AP	电子设备	58	168,024.26
油压四轴转台	机器设备	1	166,379.31
六轴机械手	机器设备	2	165,000.00
尼康投影仪	电子设备	1	152,136.75
重型钳工桌（机构）	办公设备	74	150,530.96
voip 电话系统	电子设备	1	145,299.15
空压机	机器设备	1	138,461.54
实训工作台	办公设备	6	130,749.45
铣床	机器设备	2	117,948.72
925B3D 相机套装	电子设备	1	113,171.50
合计		461	22,869,401.18

2) 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公司产量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固定资产原值	智能制造整机装备产量 (套)	固定资产与产量比 (元/套)
2016 年度	12,315,758.63	109	112,988.61
2017 年度	24,818,569.85	172	144,294.01
2018 年度	50,045,049.90	261	191,743.49

报告期内，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产量持续增长；同时，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原从外部采购的定制件逐步转为公司内部生产，报告期内新增产能已消化。

(2) 赣州厂房建设的计划工期、总预算及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总预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成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
土建工程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未完工	18,807,659.00	15,283,821.57	81.26%
零星工程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未完工	3,473,664.92	3,473,664.92	100.00%
电力工程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未完工	716,640.60	716,640.60	100.00%
外墙装饰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未完工	3,845,400.00	56,886.79	1.48%
内部装饰	2019 年 8 月	未开工	2020 年 6 月	未完工	7,000,000.00		
合计					33,843,364.52	19,531,013.88	57.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厂房工程尚未完工，不具备投入使用或部分投入使用的条件，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1) 2016 年度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权	7,745,615.00		162,780.00		7,582,835.00
软件	3,574,260.81	659,313.85	780,896.80		3,452,677.86
合计	11,319,875.81	659,313.85	943,676.80		11,035,512.86

2016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云管家、OA 升级和微信集成等软件，无形资产减少主要为本期摊销。

2) 2017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权	7,582,835.00		162,780.00		7,420,055.00
软件	3,452,677.86	1,554,985.93	825,178.59	9,641.73	4,172,843.47
合计	11,035,512.86	1,554,985.93	987,958.59	9,641.73	11,592,898.47

2017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 Solidworks Pro2017、防火墙等软件，无形资产减少主要为本期摊销，无形资产其他减少系 2017 年 12 月处置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其账面无形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2018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使用权	7,420,055.00	370,040.00	202,250.72		7,587,844.28
软件	4,172,843.47	1,467,509.89	1,088,073.98		4,552,279.38
合计	11,592,898.47	1,837,549.89	1,290,324.70		12,140,123.66

2018 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权系土地使用权契税和土地交易服务费，新增软件主要为购买机加工系统、UG 软件、产品库和品质看板系统等软件，无形资产减少主要为本期摊销。

(4) 商誉的计算过程、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28,423.45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13,702.94		
合计	8,142,126.39		

① 收购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公司以 505,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飞恩机电 1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客户市场、财务状况及业务价值等情况经收购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飞恩机电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123,423.45 元，购买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 收购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2月，公司以3,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东莞瀚和20%股权，公司原持有东莞瀚和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瀚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3月2日，东莞瀚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莞瀚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620,000.00元，考虑原股东实缴出资1,500,000.00元等因素后，公司原持有的东莞瀚和45%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为6,750,000.00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东莞瀚和截至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517,380.09元，合并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5,513,702.94元的商誉。

③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飞恩机电	东莞瀚和
合并成本：		
现金	505,000.00	3,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7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5,000.00	9,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23,423.45	4,236,297.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28,423.45	5,513,702.94

2) 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评估公允性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相关资产、负债主要系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故将其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公允价值。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购买日相关资产、负债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0431号”评估报告，其账面存货、固定资产等项目参照评估值确认购买日公允价值。

(5)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摊销依据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厂房的装修支出。公司生产厂房暂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包括苏州市工业园区佳胜路16号和佳胜路40号，租赁面积分别为17,120.04平方米和11,222.31平方米；为符合生产条件，公司投入了较高的装修成本，合计为3,594.96万元，目前的摊销余额为2,872.61万元。

(6) 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①2016年末在建工程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赣州厂房建设	3,473,664.92	602,224.00	244,163.00	1,356,054.50	1,271,223.42	未完工

②2017年末在建工程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赣州厂房建设	5,257,978.66	1,784,313.74	602,224.00	244,163.00	2,627,277.92	未完工
佳胜路16号装修	4,422,557.74	4,422,557.74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佳胜路40号装修	143,076.92	143,076.92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合计	9,823,613.32	6,349,948.40	602,224.00	244,163.00	2,627,277.92	

③2018年末在建工程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赣州厂房建设	19,531,013.88	14,273,035.22	1,784,313.74	602,224.00	2,871,440.92	未完工
佳胜路16号装修	240,699.79	240,699.79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东莞厂房装修	117,948.72	117,948.72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合计	19,889,662.39	14,631,683.73	1,784,313.74	602,224.00	2,871,440.92	

2)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①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设备款	683,100.00	683,100.00				转入固定资产

②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设备款	4,836,560.00	4,836,560.00				转入固定资产
预付工程款	1,961,708.23	1,961,708.23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预付工程款	1,256,418.49	1,256,418.49				转入在建工程
预付发行费	518,867.92	518,867.92				未结转
预付软件款	480,000.00	480,000.00				转入无形资产
合计	9,053,554.64	9,053,554.64				

③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发行费	1,650,943.39	1,132,075.47	518,867.92			未结转
预付设备款	721,693.92	721,693.92				转入固定资产
预付工程款	353,503.41	353,503.41				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合计	2,726,140.72	2,207,272.80	518,867.92			

(7)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方式与资产使用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克来机电	智云股份	迈为股份	智慧松德	公司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3-10	3-6	5-10	10	10
	残值率(%)	5.00	3-5	5.00	5.00	5.00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5	6	4	8	5
	残值率(%)	5.00	3-5	5.00	5.00	5.00
办公设备	折旧年限(年)	3	3-5	3-5	5	3-5
	残值率(%)	5.00	3-5	5.00	5.00	5.00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年)		3-5	3-5	5	3-5
	残值率(%)		3-5	5.00	5.00	5.00
模具设备	折旧年限(年)		6	3-5	5	3-5
	残值率(%)		3-5	5.00	5.00	5.00

注: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不尽相同, 表中“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模具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比较。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 主要为数控平面磨床、CNC 加工中心等大型机器设备, 故按照 10 年折旧与公司机器设备使用情况相符,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基本符合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且公司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克来机电 无形资产 预计使用 寿命	智云股份 无形资产 预计使用 寿命	迈为股份 无形资产 预计使用 寿命	智慧松德 无形资产 预计使用 寿命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克来机电 无形资产 预计使用 寿命	智云股份 无形资产 预计使用 寿命	迈为股份 无形资产 预计使用 寿命	智慧松德 无形资产 预计使用 寿命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3年/10年	3-5年	3-5年	5年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20年/50年	50年	土地证登 记的使用 年限	50年

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 ERP 软件、Solidworks Pro 系统等，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管理、财务核算等，预计使用寿命符合实际使用情况，且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克来机电	无
智云股份	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其受益期内平均分期摊销
迈为股份	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智慧松德	无
公司	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佳胜路 16 号装修和佳胜路 40 号装修，其中佳胜路 16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为 10 年，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故摊销年限 10 年符合实际情况；佳胜路 40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故摊销年限 5 年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情况，可抵扣亏损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的情况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① 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2013 年至 2017 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得税测算调整后所得为亏损，产生可弥补亏损，故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公司每年按照确认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 2%计提的尚未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无法税前抵扣，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公司内部交易产生未实现利润，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已充分考虑相关纳税主体未来盈利情况，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谨慎。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情况以及占内部关联交易销售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关联销售金额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占关联销售金额比例	利润总额
2016 年度	488,190.50	22,527,560.79	2.17%	4,597,472.85
2017 年度	1,707,219.71	59,397,569.65	2.87%	38,350,788.57
2018 年度	739,852.42	129,767,859.67	0.57%	82,859,074.41

由上表可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占内部关联交易销售比重较低，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间存在内部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上各不相同，部分装备订单需公司及各子公司间协同完成。公司及各子公司间发生内部交易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加成比例充分考虑订单的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必要的成本后确定，定价方式公允。3) 可抵扣亏损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的情况

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及盈利情况明细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	2017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	2018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24,718.39	24,587,107.92	2,338,334.99	15,179,951.16	47,762,082.85
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	8,100,681.12			42,205,059.22	42,213,536.35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	9,581,400.69	5,108,875.76	610,719.09	4,530,628.18	4,776,941.88
东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24,366.79	2,015,763.56		631,292.62	2,366,694.08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64,361.24	231,824.19	-3,079,141.50
Harmontronics Automation GmbH	696,209.04	2,584,901.40	4,601,577.06	-1,924,071.82	-2,019,089.25

公司及子公司	2016年末累计 可抵扣亏损	2017年末累计 可抵扣亏损	2018年末累计 可抵扣亏损	2017年度利 润总额	2018年度利 润总额
合计	40,627,376.03	34,296,648.64	10,614,992.38	60,854,683.55	92,021,024.41

②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亏损	246,650.53	246,650.53	246,650.53

2016年至2018年末确认可抵扣亏损系赣州瀚川子公司的亏损,因其厂房土建工程预计2019年12月完工并于2020年正式投入使用,预计未来五年内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亏损,故未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2021年末到期。

(9) 各类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1) 各类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A、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根据权益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按照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以及相应的股权比例,计算投资收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

B、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根据权益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按照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以及相应的股权比例,计算投资收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

C、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

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生闲置、毁损等情况,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③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赣州厂房建设、佳胜路16号装修和佳胜路40号装修,赣州厂房目前正常建设中,未发生减值迹象;佳胜路16号装修工作和佳胜路40号装修均正常进行,未发生减值迹象。

④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为 ERP 软件、Solidworks Pro 系统等，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减值迹象；土地使用权主要为赣州厂房所使用土地，赣州厂房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土建工程并于 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未发生减值迹象。

⑤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18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包含少数股东应分摊的商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一致	商誉是否减值	少数股东比例	扣除商誉后的资产组是否减值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387.65	22.92	262.84	285.76	是	否	0.00%	否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51.37	695.51	551.37	1,246.88	是	否	35.00%	否

⑤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佳胜路 16 号装修和佳胜路 40 号装修，目前该办公楼和厂房均正常使用，且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均能覆盖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生减值迹象。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和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除预付发行费用外，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均正常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生减值迹象。

（2）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9,946,777.40 元、11,692,014.70 元和 28,726,093.07 元，其中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长 145.69%，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厂房佳胜路 16 号装修完成，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佳胜路 16 号装修和佳胜路 40 号装修，其中佳胜路 16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为 10 年，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摊销年限 10 年符合实际情况；佳胜路 40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摊销年限 5 年符合实际情况；厂房租赁合同正常且租赁期限均能覆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合理。

2、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检查了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租赁合同，了解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 我们对主要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了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3) 我们对主要的软件进行了检查，核实了无形资产真实性；

(4) 我们取得并检查了土地使用证书，核实了无形资产真实性；

(5) 我们对公司装修的厂房进行了检查，取得并检查了装修合同和完工结算报告，核实了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6) 我们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进行了重新计算，核实其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相关产能已消化；赣州厂房建设在建工程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软件等，减少主要系本期摊销；商誉确认相关被合并净资产的评估公允；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租赁合同期限摊销，摊销依据充分；非流动资产的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方式与资产使用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谨慎，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交易合理、定价公允，存在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亏损情况，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经测试各类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六、审核问询五、39 提到：“关于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2）说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3）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4）说明公司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占付款金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说明

(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0 天	银行转账	90 天	银行转账	90 天	银行转账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 天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SMC 株式会社(注 1)	3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30 天	银行转账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银行转账	60 天	银行转账	预付	银行转账

注 1: 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SMC 株式会社包含了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SMC(广州)自动化有限公司注 2: 对于以预付方式交易的供应商, 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一定比例货款, 于初验后 30 天内支付第二笔货款, 并在终验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总体保持稳定, 其中存在少量供应商由预付转为赊销或信用期有所放宽的情况, 主要系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 采购规模的逐渐扩大, 供应商对信用期予以适当调整, 不存在异常情况。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及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1) 应付账款前五名

①2016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青岛烨辰机电有限公司	145.53	3 个月内	5.64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苏州苏牛宏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97	3个月内	5.35
苏州长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5.50	3个月内	5.25
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0.69	3个月内	4.29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03.01	3个月内	3.99
合计	632.70		24.54

②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8.08	3个月内	6.92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92.28	3个月内	6.79
中山明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5.84	3个月内	3.85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1.74	3个月内	3.0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29.59	3个月内	3.01
合计	1,017.54		23.63

③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90.03	3个月内	8.18
中山明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5.61	3个月内	7.0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411.39	3个月内	5.70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2.87	3个月内	5.59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4.08	3个月内	4.49
合计	2,233.99		30.98

2) 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①2016年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16	3个月内	1.36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1.39	3个月内	2.77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1	3个月内	3.74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8.44	3 个月内	2.27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03.01	3 个月内	3.99
合计	364.41		14.13

②2017 年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92.28	3 个月内	6.79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8.08	3 个月内	6.92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1.74	3 个月内	3.06
基恩士 (中国) 有限公司	129.59	3 个月内	3.01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2.73	3 个月内	2.62
合计	964.43		22.40

③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90.03	3 个月内	8.18
基恩士 (中国) 有限公司	411.39	3 个月内	5.70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5.01	3 个月内	1.04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4.08	3 个月内	4.49
SMC 株式会社 (注 1)	172.56	3 个月内	2.39
合计	1,573.07		21.81

注 1：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SMC 株式会社包含了 SMC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SMC (广州) 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 2：对于以预付方式交易的供应商，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一定比例货款，于初验后 30 天内支付第二笔货款，并在终验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3) 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信用期主要为 30 天至 90 天，部分主要供应商未给予公司信用期，而是在订单签订后根据付款约定预付部分货款，初验收后 30 天内再支付部分货款，并于终验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及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账龄以3个月内为主，与各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一致，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应付账款均已结清。

(4) 公司采取预付款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占付款金额的比例，各报告期主要付款方式：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类别	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东莞市飞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1.60	定制件	否
东莞市同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6.57	定制件	否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2.70	定制件	否
上海秉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64	定制件	否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00	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合计	474.51		

②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类别	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71.72	标准件	否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6.77	房租、水电	否
深圳倍泰科技有限公司	47.15	定制件	否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8.46	房租、水电	否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12	标准件	是，由预付部分货款转为赊销
合计	250.21		

③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类别	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Cera Con GmbH	108.87	标准件	否
肖根福罗格注胶技术(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01.70	标准件	否
苏州智必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42	定制件	否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63.00	标准件	否
阿博格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8.08	标准件	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类别	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合计	432.07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占付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当年度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预付款项余额	825.04	631.65	765.10
付款总额	21,891.23	17,283.40	7,573.68
占比（%）	3.77	3.65	1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3.65%和 3.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与主要供应商间合作不断加深，部分供应商不再要求公司通过预付方式进行采购，2017年末以来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付款总额的比例显著下降。

2、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公司采购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查了采购相关的授权审批流程，付款相关的授权审批流程，核实了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 我们获取了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账，核查了应付账款的发生额、余额等情况；

(3) 我们抽查了应付账款增加、付款的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交易付款的真实性；

(4)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订单，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账期；

(5) 我们检查了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核查了主要客户的真实性和信用状况；

(6) 我们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访谈了相关人员，核实了公司是否存在拖延付款的情况；

(7) 我们查了大额预付款对应的合同、订单情况，核实了预付款对应的采购内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付款方式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变动。公司不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况,预付款真实、付款方式合理。

十七、审核问询七、42 提到:“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15 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若有,说明具体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经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1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含利息)	公司收回金 额	公司借出金 额	期末余额 (含利息)	计提利息 金额	收到利息 金额
蔡昌蔚						
2016 年度	408.12	100.00		319.76	11.63	
2017 年度	319.76	263.00		63.49	6.74	
2018 年度	63.49					63.49
昆山亚泛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00.00	200.00	108.92	8.92	
2017 年度	108.92	100.00			0.15	9.07
2018 年度						

2) 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蔡茂荣				
2016 年度	87.96			87.96
2017 年度	87.96	102.14	190.10	
2018 年度				

3) 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是出于临时的资金需求，已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金额分别为20.55万元和6.8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7%和0.18%，占比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情况

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于2017年内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上述有关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公司有关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建立了内审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审工作，对本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法。

3) 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定

① 《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做了具体规定。

②《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六条规定：“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规定：“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规定：“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其他有关制度规定

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均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及加强内控等方面有所规定。

4) 相关责任主体具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关联方蔡茂荣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整改完毕，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程序

(1)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我们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等；

(3) 我们对关联方进行了函证，核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我们查阅了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5)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的回款明细，并抽查相关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 2016、2017 年度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自 2018 年度起，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45 号）之签字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